



毅高(國際) 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2024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1
企業管治報告	14
董事會報告	2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7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8
綜合財務狀況表	79
綜合權益變動表	81
綜合現金流量表	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4
財務概要	163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32樓3207A室
公司網頁	http://www.echogroup.com.hk
執行董事	勞忻儀先生(主席) 鄭若雄女士 Tansri Saridju Benui先生 陳韻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宇東先生 林國樑先生 林永標先生
監察主任	Tansri Saridju Benui先生
公司秘書	雷穎珊女士 HKICPA
審核委員會成員	梁宇東先生(主席) 林國樑先生 林永標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梁宇東先生(主席) 鄭若雄女士 林國樑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梁宇東先生(主席) Tansri Saridju Benui先生 林國樑先生
授權代表	雷穎珊女士 Tansri Saridju Benui先生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368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9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2座3203A-5室

香港法律顧問

范紀羅江律師行
香港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3樓

GEM 股份代號

8218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設計各種升級版轉換器，為市場提供更可靠及更具成本效益的設備。電路板設計與各種系統中的新型轉換器配合使用，採用WLCSP晶圓級芯片級封裝，決定工廠的可製造性。

此外，本集團開發及經營兩個電子商務平台(<https://echkmall.com/>及<https://www.yukcuisine.com/shop>)，銷售手錶、珠寶、保健品、護膚品、食品及飲料等各種產品。

財務表現

受原材料價格波動及中國法定最低工資上調影響，本集團之中國製造業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面對重重困難與挑戰。除製造成本攀升外，中國工廠亦面對國內外的激烈競爭，因而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65.4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29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8.44%。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9.4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虧損約14.46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34.71%。毛利率由去年約24.03%輕微降低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35%。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專注於低風險、毛利率較高且存貨水平相對較低之業務，並投資於餐飲業務。本集團預期，隨著營運資金要求降低及投放更多精力於管理方面，業務營運於未來數年將更具成本效益。因此，本集團可更有效掌握增長機遇。

目前環球經濟尚未明朗，董事會對任何轉變均保持高度警惕，並恪守繼續有信心可透過專注、創新及擴張我們穩踞市場領導地位之目標。本集團將嚴格控制風險、獲取更多市場資源及進一步提高其盈利能力，為其股東帶來更多回報。

主席報告

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股東及業務夥伴對我們的信任及支持，同時對管理層及員工的不懈努力及貢獻深表謝意。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勞忻儀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65.48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8.44%。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9.44百萬港元，而去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14.46百萬港元。

儘管於年內之市況充滿挑戰，本集團繼續為其主要市場(即美國及歐洲國家(包括比利時、保加利亞、芬蘭、德國、愛爾蘭、意大利、波蘭、俄羅斯、西班牙及英國)之客戶提供電子產品以及為印刷線路板組件及製造電子產品提供分包服務。本集團亦於香港經營餐飲業務。

鑒於上文所述充滿挑戰之市況，本集團除繼續專注於其銷售電子產品之核心業務外，亦會探索新商機，以擴闊收入來源及長遠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利潤及回報。本集團亦致力提高其市場佔有率，並透過推行更多推廣及營銷活動以及設計及開發新電子產品以吸引新客戶，以擴大其客戶基礎。

電子產品及配件之銷售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部之收入約為35.20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約32.91%。電子產品之銷售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捕魚指示器及蜂鳴器之銷售額增加所致。

餐飲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開發及營運兩個電子商務平台，一個銷售手錶、珠寶、保健品、護膚品、食品及飲料(<https://echkmall.com/>)，另一個銷售中式茶、腐乳餅、月餅及鮑魚等食品及飲料(<https://www.yukcuisine.com/shop>)。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部之收入約為30.28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約5.13%。該增加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有所緩和，香港餐飲業整體市場環境有所改善所致。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約9.44百萬港元虧損，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約14.46百萬港元虧損。虧損減少主要由於財務成本減少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65.48百萬港元(去年約為55.29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8.44%。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買賣電子產品、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之收入較去年增加32.91%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此外，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客戶應佔收入約為29.4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01百萬港元增加約39.93%。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部分工廠固定成本及間接成本(例如租金)一直同步下降。因此，本集團所製造每件產品應佔之生產成本下降。

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03%微跌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35%，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電子業務的較高利潤產品(即開關)銷量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4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61百萬港元)，減少約11.30%。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佣金減少至約0.4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68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及其他開支約為22.0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3.17百萬港元)，減少約5.06%。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專業費用減少至約1.2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專業費用約2.8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9.4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4.4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1.46港仙(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3.57港仙)。

為扭轉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虧損，董事會擬拓展向國際客戶提供EMS之經常業務，並以進一步擴大其既有市場為目標，尤其是於中國市場開拓消費電子產品之EMS，因董事認為其潛力龐大。然而，於短期內歐洲國家及美國將仍然為本集團之主要市場。

本集團之策略為透過增加推廣活動及不斷推出新產品，提升其市場佔有率及擴大其客戶基礎。本集團將於二零二四年推出兩至三項燈光安防系統控制器、電源管理板、燈管及相關產品，並將出席及參與更多於香港、中國及海外舉辦之展覽會及展銷會，以宣傳EMS及蜂鳴器，藉以吸引潛在客戶。此外，就本集團餐飲業務而言，本集團將於二零二四年在現有的電子商務平台上開發更豐富且更多元化的產品。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概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貫徹採納審慎之財務管理、融資及庫務政策，並具有穩健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2.2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8.45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3.8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96百萬港元)，惟並無已抵押定期存款(二零二三年：約2.01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股本及借貸已撥作其營運資金及其他營運需要之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2.26(二零二三年：3.48)。

除下列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之資本主要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資本架構變動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二三年：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質押任何定期存款(二零二三年：質押存放於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定期存款2.01百萬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無)。

外幣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合共126名僱員(二零二三年：134名僱員)派駐香港及中國。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董事酬金在內的總員工成本約為25.0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23.96百萬港元)。

本集團按資歷、經驗、表現及相關市場水平檢討董事及員工酬金，以維持董事及員工薪酬於具競爭力之水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首次公開發售

本公司已收到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5.12百萬港元(「所得款項」)。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最新修訂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所得款項動用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根據新分配 未動用所得款項		截至 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二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仍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仍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加強本集團於其已確立市場之地位及擴大其客戶群	2.49	0.26	0.26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之資金	1.30	-	-	-
總計	3.79	0.26	0.26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周綺琳女士（「周女士」）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周女士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71,563,01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11港元（「認購事項」）。按每股股份面值0.05港元計算，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3,578,150.50港元。認購價每股股份0.11港元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港元折讓約15.38%。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的良機。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向周女士配發及發行71,563,010股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7.87百萬港元及7.79百萬港元，而認購淨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109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佈。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及相關動用情況：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截至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仍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一般營運資金	7.79	7.79	-
總計	7.79	7.79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勞忻儀先生，72歲，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兼廠房總經理。勞忻儀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創辦人，於電子業擁有約46年經驗，其中彼管理其本身業務逾33年。彼負責管理及督導本集團工廠運作之生產團隊及設計團隊，以確保達到環境、品質、成本、交付、預算及行政方面之所有目標。勞忻儀先生亦負責為工廠員工提供培訓，以提高彼等之工作效率及知識，藉此盡量提升生產效率及有效調配人手。勞忻儀先生於一九七八年開展電子業之工作，於一九八九年成立Echo Electronics Co.（「**毅高公司**」），於香港成立專注於電子製造服務之合夥企業前，彼曾任職於香港多間電子公司之生產部門，於生產及管理方面獲得豐富經驗。勞忻儀先生於一九六六年修畢中一。勞忻儀先生為鄭若雄女士之配偶及勞碇洵先生之父親。

鄭若雄女士，67歲，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來為執行董事並已獲委任為營運總監及由營運總監調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金元鴻集團有限公司及毅高電子有限公司的董事。鄭女士為本公司創辦人，於電子業擁有約45年經驗，其中花逾33年管理彼本身業務。彼主要負責監察香港辦事處之運作，亦定期與工廠之高級職員及本集團供應商溝通，了解採購方面之趨勢，並負責就不同市場分部之顧客分配資源，同時負責產品定價管理、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以控制本集團生產之各項產品之盈利能力。於一九八九年成立毅高公司前，彼曾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八年任職EDAX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營運經理，熟悉電子業之業務推廣、採購原材料及資源管理。彼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起擔任竺木有限公司股東。彼於一九七五年完成其中學教育。鄭女士為勞忻儀先生之配偶及勞碇洵先生之母親。

Tansri Saridju Benui先生，59歲，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本公司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彼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八七年取得美國理學士學位及加拿大電腦程式與系統文憑。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期間，Benui先生擔任Vashion Group Ltd（現稱Incredible Holdings Limited）（「**Vashion Group**」）的執行董事，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RDR），且彼於重大時期擔任下列各公司之執行董事，即Switech Systems & Marketing Pte Ltd（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HiTech Distribution Pte Ltd及Chemitec Industrial Private Limited（均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而前述私人公司均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及PT. Louis Gianni（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為印尼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而該等公司曾為／為Vashion Group的附屬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陳韻珊女士，50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負責監督及管理本公司附屬公司毅高亞洲(香港)有限公司及鈺膳飲食集團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彼亦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擔任藍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藍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藍山融資有限公司、藍山商品有限公司及藍山信貸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擔任藍山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陳女士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擔任Industronics Berha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股份代號：9393及股份名稱：ITRONIC)。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宇東先生，48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於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擔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Ntegrator Holdings Limited(前稱Watches.com Limited)(股份代號：WVJ)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成員。彼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擔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Incredible Holdings Limited(前稱Vashion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RDR)之獨立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彼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一直擔任小小時裝設計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擔任微雲網科技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擔任Luen Hing Textile Company Limited之財務總監。在此之前，梁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擔任Sweet Dynasty Group之財務經理。

梁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零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二零一零年起成為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顧問。梁先生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三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及會計(榮譽)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會計學高級文憑。

林國樑先生，50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彼為不同機構提供技術支持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林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擔任Good Thinking Computer Services(一間主要從事提供信息技術服務的公司)的高級客戶主任。

林永標先生，64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彼於資訊科技以及銷售及業務開發方面積逾31年經驗。林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擔任Industronics Berhad(其已發行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要市場上市)的業務發展經理，並自二零一零年起擔任正大光輝國際有限公司的銷售總監。林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八月至一九九五年三月擔任Bluetech Computer Corporation的電腦部經理，並於此前，林先生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在多家銀行工作，為銀行的電腦系統提供支持。林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的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雷穎珊女士，44歲，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公司秘書職能、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整體內部監控制度及會計職能。彼於會計、審核、稅務及顧問方面積逾17年經驗，亦擅長審核及會計。雷女士持有香港樹仁大學於二零零五年頒發之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於加盟本集團之前，雷女士曾任職於多間會計師行，擅長審核及會計。

勞碇淘先生，37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辭任。勞碇淘先生現為本集團總經理，負責監察日常製造業務之執行。勞碇淘先生為勞忻儀先生及鄭若雄女士之兒子。勞碇淘先生自童年時期開始觀察其父母管理本集團之方式，有充分機會及能夠掌握有關管理及經營本集團之第一手知識及見解。彼於向其父母學習有關管理及經營本集團業務之技巧及技術之同時，亦從其父母之指導及建議中獲益良多。因此，勞碇淘先生早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已精通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業務經營。故此，彼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需求及合規規定有全面了解。勞碇淘先生自英國東英格蘭大學(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畢業後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借助上述之過往知識及經驗，彼為業務策略及營運職能帶來新想法，幫助提升本集團之生產及質量保障系統。勞碇淘先生監督加工廠及毅高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之員工隊伍，以及負責產品開發、品質控制、生產規劃、物流、貨運、倉庫及存貨管理，以及供應商管理工作。勞碇淘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英國東英格蘭大學(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頒授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戴珊瑜女士，48歲，為本集團採購經理。彼於採購與物料控制方面累積逾25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採購與物料控制高級職員，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晉升為本集團採購經理。彼現時領導員工團隊，以處理客戶報價及原材料採購工作。彼負責(i)制訂減低原材料成本之策略；(ii)處理供應鏈事宜及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iii)編製有關原材料成本趨勢之報告；及(iv)監察EMS行業之趨勢及掌握技術變化。加入本集團之前，戴女士自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於一間從事化學產品生產之公司擔任高級文員，負責採購化學物料。戴女士於一九九二年修畢中四。彼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起擔任竺木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股東。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於訂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維持高水平之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常規一直為本集團的目標之一。本公司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可為有效管理、實現業務增長及健全之企業文化提供必要框架，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對我們而言，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不僅為符合條文，亦可提升企業表現及加強問責性。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政年度**」)一直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準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

董事會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勞忻儀先生(主席)
鄭若雄女士
Tansri Saridju Benui先生
陳韻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宇東先生
林國樑先生
林永標先生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1至13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於財政年度內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有關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於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A及5.05(1)條有關委任至少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召開一次股東大會（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每位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個人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召開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召開 股東大會次數
勞忻儀先生	4/4	1/1
鄭若雄女士	4/4	1/1
Tansri Saridju Benui 先生	4/4	1/1
陳韻珊女士	4/4	1/1
梁宇東先生	4/4	1/1
林國樑先生	4/4	1/1
林永標先生	4/4	1/1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6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

董事會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並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對推動本集團取得成功負有共同責任。董事會專注於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批准發展計劃及預算；監察財務及營運表現；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管理層之表現；以及確立本集團之價值觀及標準。管理層獲董事會授予權力及職責，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事宜。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出之職能，確保切合本集團所需。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形式列載。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已予以區分，分別由勞忻儀先生及鄭若雄女士擔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間關係

鄭若雄女士與勞忻儀先生為夫妻關係。勞碇洵先生為鄭若雄女士及勞忻儀先生之兒子。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現行章程細則(「細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且每名董事須至少每3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一年，自(i)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就勞忻儀先生及鄭若雄女士而言)；(ii)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就Tansri Saridju Benui先生而言)；及(iii)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陳韻珊女士而言)起生效，期滿自動接連重續，每次為期一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一年，自(i)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就梁宇東先生而言)；(ii)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就林國樑先生而言)；及(iii)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林永標先生而言)起生效，期滿自動接連重續，每次為期一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董事之責任保險及彌償保證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8條，本公司應就針對其董事之法律訴訟作適當投保安排。本公司已於財政年度內為其董事安排購買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董事出席相關研討會，以增進及重溫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於財政年度內，全體董事(即勞忻儀先生、鄭若雄女士、Tansri Saridju Benui先生、陳韻珊女士、梁宇東先生、林國樑先生及林永標先生)均已參加持續專業發展課程，例如由合資格專業人士舉辦之外界研討會，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為董事會作出貢獻所需的知識及技能。各董事之培訓記錄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保管及更新。

全體董事亦瞭解持續專業發展之重要性，並承諾會參與任何適合之培訓以增進及重溫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獨立性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的獨立性對良好的企業管治及董事會效能而言尤其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以下機制，確保董事會能夠聽取獨立意見及觀點，董事會每年均會透過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檢討以下機制：

1. 七名董事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 GEM 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必須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必須委任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
2. 提名委員會將在任命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前，對被提名候選人的獨立性、資格、誠信及工作時間進行評估，並每年對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持續獨立性及其工作時間及貢獻進行評估。
3.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書面確認彼等已遵守獨立性要求，同時披露彼等在上市公司或組織中擔任職務的數量及性質。
4. 個別董事有需要時可獲取外部獨立專業意見。
5. 鼓勵全體董事在會議期間表達獨立意見及提出建設性質詢。
6. 不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帶有業績相關要素的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
7. 於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在批准有關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中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8. 董事會主席每年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該機制的實施情況並確認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職能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及彼等之委任條款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於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採納舉報政策，讓我們僱員或本公司其他利益相關者（例如供應商及客戶）可對與本公司相關之任何事宜中之潛在不恰當行為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疑慮。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宇東先生、林國樑先生及林永標先生）組成。梁宇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之成員。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止，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及報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報告。審核委員會亦檢討本集團於年內之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提出之所有事宜均獲得管理團隊之相關成員解決及／或處理，審核委員會亦會定期向董事會彙報其工作、檢討結果及建議。於財政年度內，董事與審核委員會並無就外聘核數師產生分歧，亦無重大事宜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本報告內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於提交董事會審批前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成員認為，有關業績已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於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召開 會議次數
梁宇東先生	4/4
林國樑先生	4/4
林永標先生	4/4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樑先生、梁宇東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鄭若雄女士)組成。梁宇東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包括向董事會諮詢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建議以及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已採納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c)(ii)條之方法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召開 會議次數
林國樑先生	1/1
鄭若雄女士	1/1
梁宇東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樑先生、梁宇東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Tansri Saridju Benui先生)組成。梁宇東先生現時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如需要)、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委任或再度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於財政年度內，董事會採納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提名委員會就董事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之主要甄選條件及提名程序。

於就委任或重新委任任何現任董事評估候選人是否適合董事會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以下因素：(a) 其能投放於董事會職責的可付出時間及精力；(b) 資格，包括涉及本公司業務的相關行業的成就及經驗；(c) 誠信聲譽；(d) 於本公司主要業務及／或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的經驗；(e) (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GEM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規定；及(f) 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數目，及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情況下的服務年期(倘在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

提名委員會應召開會議邀請董事提名候選人(如有)，亦可自行提名候選人以作考慮。提名委員會可於評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採納其認為恰當的任何程序，例如進行面試、背景調查、簡介會及第三方資歷查核。於考慮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透過書面決議方式酌情批准就委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董事會就有關推薦候選人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之一切事宜享有最終決定權。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提名政策，以確保其符合本公司的需求，並符合監管規定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以供審批。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召開 會議次數
梁宇東先生	0/0
Tansri Saridju Benui 先生	0/0
林國樑先生	0/0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並未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董事會負責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履行企業管治職責，當中包括：

- (1)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2) 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督本集團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4)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5)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之披露。

於財政年度內，董事會檢討及監督董事及本公司公司秘書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符合守則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此外，董事會亦檢討及監督本集團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最後，董事會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之披露。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該制度在制定時已考慮到其業務性質及組織架構。制度目的在於管理而非排除營運系統之失誤風險，以及合理而非絕對地保證不會出現重大虛假陳述或損失。該制度另一個目的在於保障本集團資產，保存適當之會計記錄及財務報告，維持有效之營運及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該制度包括職責清晰劃分之管理架構及現金管理制度(例如銀行賬戶之每月對賬)。

董事會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進行一次檢討，其範圍覆蓋本集團的會計、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等範疇，並已考慮本公司會計、財務申報職能以及有關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表現及報告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董事會亦已審閱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本集團應付其業務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年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及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或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之程度、向董事會傳達監察結果的範圍及次數，以評估本公司的監控及風險管理之成效，及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之程序的成效。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顧問」)檢討及改善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顧問已向本公司提交內部監控檢討報告，當中列出本集團之若干內部監控問題及缺陷。董事會已審閱上述報告及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並已採取及／或將採取必要行動及步驟，以解決於內部監控檢討中所發現之內部監控問題及缺陷。

企業管治報告

下文載列(i)內部監控顧問及董事會確認之重大不足之處；及(ii)本公司之行動。

重大不足之處

本公司之行動

- 本公司設有存貨估值的標準程序、存貨減值的授權及審批流程、相關會計程序。然而，本公司尚未於毅高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制定有關此類程序的書面政策。
- 本公司設有固定資產登記、收購、處置及清點的標準程序。然而，本公司尚未於毅高電子有限公司及毅高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制定有關此類程序的書面政策。
- 毅高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鈺膳有限公司及鈺膳(香港)有限公司並無要求供應商提供固定資產收購報價，亦無固定資產價格比較的文件記錄。
- 根據內部監控檢討報告的結果，本公司將考慮制定存貨減值評估政策及程序，以規定存貨估值程序，並規定存貨減值的相關會計程序、授權及審批流程。
- 本公司將考慮制定明確的政策，以規定固定資產管理。
- 管理層回應稱，由於年內個人購買金額低於10,000港元，因此彼等並無記錄固定資產收購的價格比較。本公司將考慮就大額固定資產收購獲取並記錄至少三個報價。

鈺膳有限公司因餐廳經營急需而於未取得報價的情況下購入了一台23,800港元的廚房空調，此屬特例。比較價格過程中發現少數供應商，但由於廚房空調安裝複雜而無法獲得報價。現有供應商是唯一願意提供服務的供應商。

經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已經有所提升。

本集團將繼續聘請外聘獨立專業人士檢討其內部監控制度，並在適當時候進一步加強其內部監控。現時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職能。董事會已檢討內部審核職能之需要，並認為以本集團之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性而言，在需要時委任外聘獨立專業人士為本集團履行內部審核職能將更具成本效益。然而，董事會將持續每年檢討內部審核職能之需要。

企業管治報告

內幕消息

本集團維持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框架，此框架之披露政策載有程序及內部控制，以確保內幕消息維持保密，直至有關消息獲妥善披露及有關資料之公告按符合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GEM上市規則的方式及時作出。

此外，本集團不時提醒管理層有關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及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有關內幕消息之指引。董事獲定期寄發禁售期通知及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以提醒彼等奉行內幕消息保密性。內幕消息(如有)僅發佈予有需要知道之特定人士。

問責及審核

財務申報

管理層須就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並向董事會定期彙報，以便董事會對提呈董事會審批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之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會並不知悉與可能使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受到重大質疑之事項或情況相關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故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之責任為根據其審核對董事會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提出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報告其意見。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薪酬

於財政年度內，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之費用載列如下：

所提供之服務	已付／ 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600
非審核服務	19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因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同日辭任而產生的臨時空缺。除所披露者外，過去三年並無其他核數師變動。本集團於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由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審核。

多元化

於財政年度，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規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承認並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帶來的裨益。該政策致力確保董事會在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方面取得平衡。綜上所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新董事的甄選及委任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視角，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種族、職業種族、技能、知識、服務年限及董事會可能需求的質量及屬性。最終決定將取決於經甄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及貢獻。

目前，董事會成員擁有均衡經驗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品牌提升、業務發展、法律、財務、核數及會計經驗。董事的年齡介乎於48歲至72歲，且其教育及工作經驗背景涵蓋會計、工商管理、科學及計算機編程乃至電子行業。

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設有7名董事，其中2名為女性，且3名高級管理層成員中有2名為女性。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員工的性別比例約為54名男性及72名女性。本公司將參照持份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當地推薦的最佳實踐，致力提升女性職員人數並實現性別多樣性的適當平衡。本公司亦會確保在招聘中高層員工時實現性別多元化，且本公司致力於為女性員工提供職業發展機會，以便董事會不久將來擁有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及潛在繼任者。本公司計劃為我們認為具備適合我們營運及業務的經驗、技能及知識的女性員工提供全方位培訓，包括但不限於業務運營、管理、會計及財務、法律及合規以及研發。

提名委員會須定期檢討旨在實施董事會多元化而制定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委員會將討論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任何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雷穎珊女士(「雷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雷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雷女士已獲告知GEM上市規則第5.15條之規定，且彼已確認於財政年度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息政策

本公司制定載有董事會推薦股息方法的股息政策，以使本公司股東能分享本公司之溢利成果，同時使本公司能為未來增長保留充足儲備。

釐定機制：董事會有權宣派及分派股息予本公司股東。董事會在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須考慮下列有關本集團的因素：

- 本集團現時及未來營運及盈利；
- 本集團於宣派股息時的流動資金狀況及未來承擔；
- 任何合約上對於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之限制；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總體市況；及
-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審核：董事會保留隨時更新、修正、修改及／或取消股息政策的絕對自主權利，並不構成本公司就其未來股息作出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及／或本公司並無義務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之間提供交流機會。本公司須每年於董事會釐定之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各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根據細則第 58 條，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遞交請求當日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無論何時均有權按下述方式，向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所指明之任何事項；而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請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

書面請求須列明大會目的，由請求人士簽署並遞交至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荃灣海盛路 9 號有線電視大樓 32 樓 3207A 室），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有關請求可包括多份格式相同之文件，各份文件須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士簽署。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核實有關請求，該請求一經確認屬適當及符合程序，本公司公司秘書將請求董事會按照細則及法定要求向全體登記股東送達充分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請求經核實為不合程序，則股東將獲通知有關結果，而股東特別大會亦將不會按要求召開。倘董事會未能於自請求遞交日期起二十一日內安排召開有關大會，則請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士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導致請求人士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查詢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以郵遞方式送往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之權利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內並無條文容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股東如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則須遵守細則第 58 條。有關規定及程序已於上文載列。

有關本公司股東提名他人參選董事之程序已於本公司網站刊載。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設立多種渠道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溝通，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或其他適當方式。遵照 GEM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發佈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通知、公告及通函，且將及時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因此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的該等刊物獲取本公司的最新資訊。根據本公司對本公司採取措施的檢討，本公司認為股東溝通政策在財政年度執行情況令人滿意且行之有效。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其報告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及配售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整理本集團架構之本集團上市前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重組」一段。

資本化發行130,000,000股股份及按每股0.60港元之價格配售60,000,000股股份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於GEM上市。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之業務。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財政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年度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78至162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6至10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矢志支持環境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致力在日常業務營運中實施不同政策及措施，以減低本集團對環境的影響。各業務單位均設有節約能源及電力監察系統，以監控我們對環境的表現。本公司亦努力於辦公室範圍內適當採用循環再用及減廢措施。

董事會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於回顧年度內，就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及規例。

與權益相關人士之關係

本公司認同，僱員是我們的寶貴資產。故此，僱員管理之重點為聘用及培養合適人才。員工表現按定期及結構化基準衡量，以向僱員提供適當反饋，並確保其與本集團企業策略一致。

本集團亦明白，與商業夥伴保持長期良好關係亦為本集團主要目標之一。故此，管理層會在適當情況下與彼等良好溝通、適時交流想法及共享最新業務資料。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與商業夥伴之間並無重大而明顯之糾紛。

財務概要

本集團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第 163 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權益資本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將權益資本化。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及附註37以及第8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按照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有關款項指扣除本公司之供款儲備、股份溢價及累計虧損後之可供分派儲備，前提為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將可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應佔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之百分比及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應佔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額之百分比如下：

- (1) 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收入總額相當於本集團總收入約44.91%。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收入金額相當於本集團總收入約25.44%。
- (2)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總額相當於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9.37%。來自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相當於本集團總採購額約6.08%。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勞忻儀先生(主席)

鄭若雄女士

Tansri Saridju Benui 先生

陳韻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宇東先生

林國樑先生

林永標先生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於本報告第11至1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披露。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一年，自(i)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就梁宇東先生而言)；(ii)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就林國樑先生而言)；及(iii)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林永標先生而言)起生效，期滿自動接連重續，每次為期一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委任董事須受不時生效之細則條文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罷免條文以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條文。

董事會報告

鄭若雄女士、陳韻珊女士及林國樑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彼等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得在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載列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並且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報告期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控股股東之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以董事為受益人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時生效並於整個財政年度一直有效。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辦理及投購適當的保險。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即同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計劃的目的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人才，為本集團的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顧問或顧問提供額外激勵，促進本集團的成功。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已向本集團之若干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按相等於配售價(定義見招股章程)之行使價0.15港元認購合共80,000,000股(於股份拆細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生效及股份合併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生效後調整至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董事僅可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隨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失效。因此，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及結束時以及於本報告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分別為零。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二零二三年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四年	全部購股權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	失效	註銷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獲行使後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董事										
勞忻儀先生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0.15港元	1,140,000	-	1,140,000	-	-	-
鄭若雄女士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0.15港元	1,140,000	-	1,140,000	-	-	-
					2,280,000	-	2,280,000	-	-	-
僱員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0.15港元	1,720,000	-	1,720,000	-	-	-
總計					4,000,000	-	4,000,000	-	-	-

* 由於股份拆細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生效及股份合併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生效，行使價及股份數目有所調整。

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20,000,000股（於股份拆細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生效及股份合併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生效後調整至4,000,000股），佔於股份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後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失效。因此，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4,000,000股，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時及於本報告日期分別為零。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之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鄭若雄女士	個人權益	4,878,000	0.73%
勞忻儀先生	配偶權益	4,878,000	0.73%

附註：勞忻儀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鄭若雄女士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鄭若雄女士擁有權益之該等4,87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之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之最低準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Lissingt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55,019,960	11,036,032	166,055,992	24.92%
鄭則麗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55,019,960	11,036,032	166,055,992	24.92%
Zhou Qilin	實益擁有人	128,824,574	3,609,104	132,433,678	19.87%
Siu Hiu Ki Jamie	實益擁有人	103,581,986	3,587,855	107,169,841	16.08%
楊東成	信託受益人 (酌情權益除外) (附註3)	61,009,150	—		
	實益擁有人	20,148,867	—		
		81,158,017	—	81,158,017	12.18%
Bluemount Investment Fund SPC — Bluemount Investment Fund SP	受託人(被動受託人除外) (附註3)	61,009,150	—	61,009,150	9.15%
Siu Wa Kei	實益擁有人	1,289,800		1,289,800	
	受控法團權益	60,578,049	971,595	61,549,644	
		61,867,849		62,839,444	9.43%

附註：

1. 該等相關股份為將向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之股份。
2. Lissington Limite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則麗女士實益擁有。
3. 該等股份由 Bluemount investment Fund SPC — Bluemount investment Fund SP (作為楊東成先生的受託人) 持有。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相關之合約。

董事薪酬

本公司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酬金政策

本公司所設立之薪酬委員會會參照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所制定之酬金政策及架構。董事薪酬乃經參考經濟環境、市場狀況、各董事所承擔之責任及職責以及其個人表現釐定。

獨立性確認書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規定刊發本年報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所訂立重大關聯方交易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大關聯方交易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所披露的向望新國際有限公司之銷售、支付予摩訊世界有限公司的租金及董事薪酬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惟所有上述交易獲悉數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競爭性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是否存有或可能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最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本報告第14至2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核數師

本年度之財務報表經由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屆滿。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下一年度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勞忻儀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我們的報告

1.1. 概覽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全面闡釋了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或「**本集團**」或「**我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GEM股份代號：8218)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報告期**」或「**本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表現。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及「強制披露規定」的要求作出披露及匯報。

1.2. 報告範圍

本報告涵蓋在報告期內貢獻集團大部分營運收入及與環境有重要關連的業務，即在中國內地從事製造與銷售電子產品及在香港境內開展的餐飲業務，因此本報告範圍披露與上述業務相關的下列四個營運地點：

- 1) 香港 — 總公司辦公室
- 2) 香港餐飲業務 — 兩間中菜館(「**鈺膳**」)
- 3) 深圳 — 電子產品的製造工廠毅高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1.3. 意見反饋機制

我們歡迎讀者就本報告提出意見和建議。不論您是客戶、業務夥伴、公眾、媒體或民間團體，您的意見及建議均有助確定及加強本集團未來的可持續發展策略。請透過以下聯繫方式給予反饋：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新界荃灣海盛道9號有線電視大樓32樓3207A室

電話： (852) 2412 0878

傳真： (852) 2415 4249

電子郵箱： info@echogroup.com.hk

2. 匯報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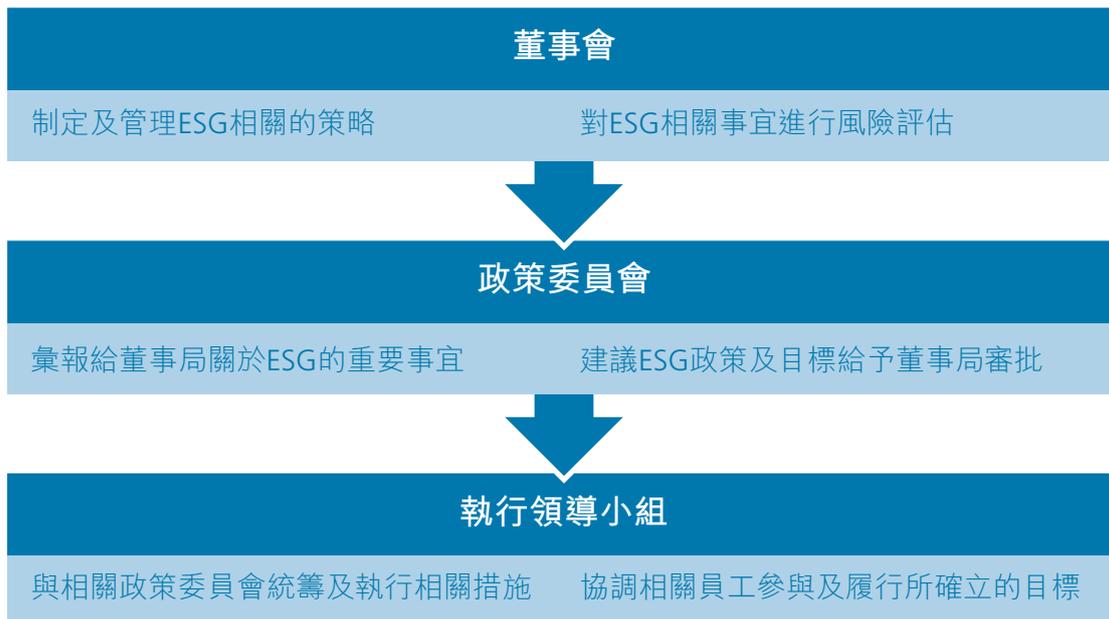
- **重要性：**本集團定期參考本地和國際相同行業的可持續發展標準，致力與其接軌。同時，亦透過定期與各方持份者溝通，以識別對本集團而言最受關注及重要的可持續發展議題。該可持續發展議題亦會在集團的營運總基調下，融入集團的發展方針。本集團透過調查主要持份者對集團ESG管理表現的意見，識別他們對本集團的期望，並制定合適策略以回應他們的意見及需求。
- **量化：**本集團致力量化和披露環境及社會範疇的關鍵績效指標及數據，並在適當可行的情況下，解釋收集數據和計算的方法，提升數據的透明度。
- **平衡性：**為了維持報告內容的平衡，就集團及持份者關注的可持續發展績效及挑戰，都作出公平披露，向公眾提供不偏不倚的資訊。
- **一致性：**本集團乃遵循香港聯交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進行披露，在相同的框架下讓公司可就過去的表现按年作出有意義的比較，並在需要時披露相關數據的更新計算方法。

3. 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管

在地緣政治緊張及通貨膨脹加劇等多種不利因素，本年度的全球經濟存在著不確定性，經濟復甦步伐緩慢，加上集團主要銷售的美國及歐洲市場持續疲弱，電子產品銷售面臨日益艱困之環境，本集團仍持續為其主要市場之客戶提供電子產品，以及為印刷線路板組件與電子產品製造提供分包服務。面對上述的市場風險及挑戰，本集團董事會採取嚴格質量控制策略，及把成本控制舉措貫穿整個營運架構的策略框架下，持續監管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確保營運持續遵守並符合業務當地的法律法規，藉此維護集團及其持份者的利益，提升企業的管治水平及形象。

本集團透過不同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定期收集環境、社會及管治資訊；然後匯總、分析及披露績效於ESG報告內；於董事會的年度會議，董事會成員審視在ESG報告中所披露的績效，評審與集團業務策略的合適性及合規狀況，及識別對集團及其持份者有重要性的可持續發展議題，從而作出合適決策，並在需要時調整相關策略。

ESG 治理架構



在本年度的董事會評估中，產品管理是重要的ESG層面，用以管控全球政治及整體經濟所帶來的業務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銷售電子產品之核心業務，透過開展更多推廣及營銷活動，並且設計及開發新電子產品，藉此吸引新客戶，以擴大其客戶基礎，同時將探索新商機及拓闊業務範圍，滿足及保障集團持份者的期望及利益。

儘管在多方面採取成本控制措施，董事會仍然考慮到應對氣候變化已成為實現可持續發展的全球共識，本集團的深圳廠區在可控的生產環節上，採取有效措施以減少碳排放。此外，集團辦公室也致力逐步實行無紙化營運如採用電子商務名片等綠色營運方式。集團將繼續探討可行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審批相關的設施預算及目標。另一方面，董事會也不忘為社會公益作出貢獻，本年度集團安排了慰問弱勢社群的活動，並且捐款贊助社區的環保教育，盡力協助社會中有需要人士。

展望未來，預計整體經濟環境仍不明朗，消費需求偏軟，然而董事局對本集團業務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本集團將積極緊貼市場及主動制訂可應對市場趨勢的策略及措施，同時不斷提高效率、堅持品質，提供適合客戶和市場的產品及服務，以積極的態度來制定及調整可持續性發展的營運方針。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與持份者溝通

為強化集團業務發展及企業社會責任，我們積極聆聽各持份者的意見，並持續地瞭解及回應不同持份者關注的事項，讓我們與他們建立互信互惠的關係，從而推動可持續發展。以下為我們與各持份者的主要溝通途徑。

主要持份者	主要溝通途徑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網站• 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業績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會議• 新聞稿、公佈、財務及其他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的資料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通訊• 公司內聯網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探訪會面• 電話會議• 客戶問卷調查• 展銷會
供應商、承包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標程序• 定期會議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慈善及捐贈活動• 其他非牟利團體的聯繫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重要性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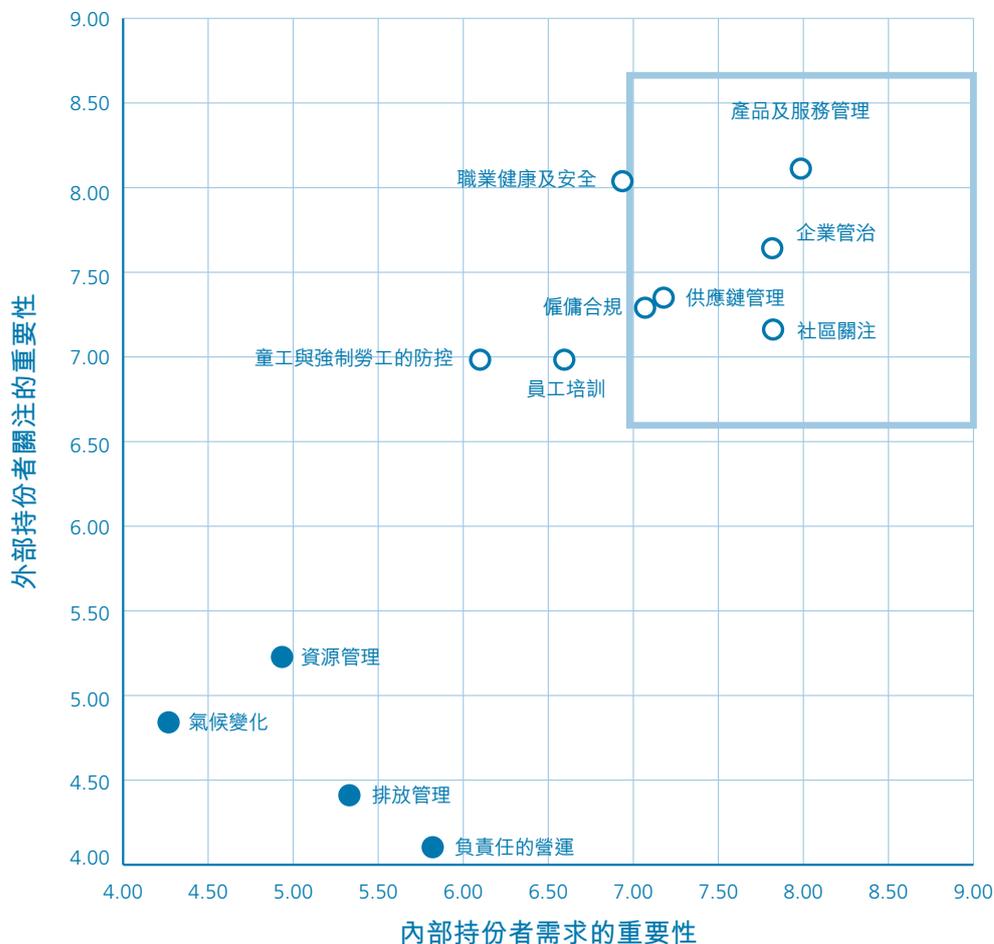
本集團於每兩至三年評審一次重要性評估的結果，以決定是否需要再次進行重要性評估的必要。本集團在本年度初在業務性質、營運區域、以及與集團產品和服務相關的持份者等方面進行了評估，與上年度比較，確認了本報告範圍和關鍵持份者沒有重大變化；因此，在內部評估後，集團決定本年度繼續採用二零二二年度報告中所披露的重要性評估結果。

下表引述過往按照下列三個步驟總結出重要性評估結果，以管控集團的ESG風險及應對持份者的關注及期望：

第一步 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按照「香港交易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作為重要性評估的框架，並綜合公司發展戰略、行業發展趨勢、監管及市場要求等因素，制定對持份者的問卷；問卷從環境保護、僱傭及勞工管理、經營慣例及社區投資等四大範疇進行設定，識別了12個可持續發展的議題。
第二步 確認持份者，及設定調查問卷	確認對本集團至為重要的持份者，分別是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員工；按照他們各自的觀感及期望，設定各自調查問卷中議題的具體內容；問卷完成後發放到被抽樣的持份者，在指定期限內收集他們的反饋。
第三步 評估及確認重要議題	透過統計及分析外部持份者的調查反饋，及審視本集團的策略與內部持份者的優先事項，最終綜合這些外部及內部需求數據，編制「ESG重要性分析矩陣圖」，從上述初步識別的12項ESG議題中，確認與本集團相關的重要議題（於下表以藍色斜體文字標示；及在矩陣圖右上角的藍色方格內標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重要性分析矩陣圖



● 香港交易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的環境層面 ○ 香港交易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的社會層面

環境保護	僱傭及勞工管理	經營慣例	社區投資
排放管理 資源管理 負責任的營運 氣候變化	僱傭合規 職業健康及安全 員工培訓 童工與強制勞工防控	產品及服務管理 企業管治 供應鏈管理	社區關注

6. 愛護環境

本集團一直堅持及努力於實踐環境保護和推動可持續發展，以履行企業公民應盡的社會責任。通過多方面的環境管理措施，包括減排、節能、綠色採購等，盡可能減低集團業務對環境造成不可逆轉的破壞。同時，為了實現美好的綠色生活，我們建立了完善的環保管理制度，務求達至遵守法規、改進環保表現及預防環境污染。

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的環保法例和法規，於報告期內未有出現與環境相關法例的重大違規個案。

6.1. 負責任的營運

6.1.1 環境保護的目標方向

為履行企業應有的社會責任，本集團積極將環保理念融入到企業日常運作，確保營運過程對環境負責，防範污染及減少資源的耗用；並對電子產品製造業務制定下列目標，旨在管控深圳工廠營運時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

環境目標	方向性的陳述	本年度所採取的措施
能源使用效益	1. 採用減少能耗的設備	1a. 使用「空氣能熱水器」，為員工宿舍提供熱水；與傳統熱水器比較，全年節省約3,000千瓦時 1b. 注塑機的温度調控利用更為節能的水冷式系統，取代氣冷式系統
	2. 新增節能設備	2. 在深圳工廠採用「變頻空壓機」，支援全工廠使用氣壓的設備；與被取代的舊空壓機比較，全年可節省約2,000千瓦時的用電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目標	方向性的陳述	本年度所採取的措施
減少排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用節能設備，從而減少外購電力所產生的能源間接類別(範圍二)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2. 減少因運輸過程所導致的直接溫室氣體(範圍一)排放 3. 採用合適的過濾設備，減少生產過程中廢氣排放對環境的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上述提升能源使用效益的設備(空氣能熱水器、水冷式系統、空壓機)，因而減少耗電所間接地產生的溫室氣體 2a. 在深圳工廠貨倉的部分運作應用電叉車，替代柴油推動的叉車，因而減少在耗用柴油時直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2b. 深圳廠房PMC部門要求供應商多使用電動車進行送貨，藉此減少燃油貨車在送貨時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3. 深圳廠房在焊錫及電鍍的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氣體，須經過相關設備(採用活性炭吸附技術)過濾後才排放到廠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目標	方向性的陳述	本年度所採取的措施
減少廢棄物	1. 回收利用不合格品或廢品中的物料	1. 深圳廠房塑膠部回收再利用塑膠廢料(水口料)，經過粉碎及處理後，重新作原材料之用，因而全年節省約800公斤的塑膠原材料
	2. 減少使用紙質資源	2a. 加強電子化的營運及檔案管理，減少紙張的用量 2b. 採用電子商務名片，代替紙本實體名片，全年可節省約4,000張實體名片的用紙量
用水效益	1. 透過污水處理，重用處理達標後的廢水作非生產用途	1. 在深圳廠房處理後的生產廢水，收集作日常生活用水(如在洗手間內使用)，藉此節省新鮮用水的用量
	2. 改用節省用水的設備	2. 深圳廠房中的廁所水箱，已更改為節水型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1.2 環境合規監控

本集團根據業務當地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外部環境評估及監測，包括邊界噪音水平、廢水、廢氣、粉塵及指定污染物等排放。藉著監控業務對環境的影響，以便集團及時實施必要的改進措施。

6.1.3 天然資源的管理

紙張是其中一種集團業務涉及比較多的天然資源，因而在業務過程中尋求回收重用的可行性及要求員工在合適情況下重用已單面打印的紙張。

集團善用不同的電子系統，致力減少使用紙本文件。除了建立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配合檔案伺服器，並利用企業郵箱及企業微信群等電子溝通方式。此外，自上年度開始引入，本集團持續採用電子商務名片(Micard)，減少不必要的印刷浪費及減少耗用紙質資源，協助辦公室逐步邁向綠色無紙化的營運方向。

6.1.4 環保宣傳及培訓

本集團透過內部環境培訓，宣傳欄等形式宣導環保相關政策，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及有效地實踐集團相關環保措施的能力。

6.2. 污染控制

6.2.1 廢氣排放管控

本集團其中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營運的餐飲業務，在營運過程會涉及廚房煮食，當中使用火爐時產生的油煙，會經過濾設施後才排放到外部環境，符合環保署關於《空氣污染管制規例》所要求的裝備設置。

另外，也有部分廢氣排放來自香港辦公室所擁有的汽車於運行時產生。本集團致力透過使用視頻、電話會議或其他電子通訊工具，減少出差會議，因而減少使用車輛，達致減少耗用燃油時的廢氣排放。

6.2.2 溫室氣體排放管控

儘管上述的廢氣排放量並不明顯，集團明瞭在營運中運輸燃料及電力的耗用都會產生溫室氣體，由於社會普遍都認為溫室氣體是導致氣候變化的主要原因，所以本集團力求實踐相關管控，除了制定在6.1.1章節所描述的環境目標，也制定下列措施以減少在營運時所帶來的溫室氣體排放：

- 環保優先採購，包括優先選用可減少運輸燃料的本地供應等；
- 致力綜合採購，在同期內減少運輸次數，達致減少燃油耗用時的溫室氣體排放；
- 採取行政措施，包括要求員工在不使用耗能設備時候需要將其關閉。

本集團在報告期內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接近80%都是由能源間接排放所導致。

6.2.3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非常重視廢棄物的管理，對於無害廢棄物的管理，本集團會依循5R的管理策略，即拒絕(Refuse)、減少(Reduce)、再利用(Reuse)、維修(Repair)和循環再造(Recycle)，盡量做到「零」排放，以履行我們對廢棄物管理的承諾。

在國內的深圳廠房一直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棄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的規定，依據集團的《固體廢棄物管理辦法》，對廢棄物進行無害化處理和分類回收；而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棄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將列於《國家危險廢物名錄》的危險廢棄物都會妥善儲存及標籤，當儲存到一定數量時，我們會安排合資格的有害固體廢物處理公司進行回收處理。

在報告期內，深圳電子產品廠房所排放的有害廢棄物主要是廢棄化學品空桶及廢ABS膠料等；無害廢棄物則主要是生活垃圾等。對不同性質的廢棄物，工廠將它們分類收集，然後轉交合資格的第三方機構處置。

在餐飲業務方面都會按照環境保護署的要求，妥善貯存及處理所有食肆廢棄物。在報告期內，無害廢棄物主要來自廚餘垃圾，集團將這些垃圾交由物管公司或委託單位負責處置。另當有需要儲存相關危險廢棄物到一定數量時，集團會委託符合資格的廢物處理公司安排收集。

報告期內，關於集團已統計本報告所涵蓋的營運地點所產生的廢棄物總量，在本報告附錄的《數據表現摘要》中披露。

6.2.4 減少廢水排放

本集團致力以負責的態度處理污水排放，報告期內我們的深圳廠房嚴控製造工序，有效地減少污水的產生；當有需要進行污水排放時，我們會按照環保法規的要求，將污水排放至市政污水管內。另外，我們的餐館致力優化流程，有效地減少污水的產生；亦訂立水資源管理政策，以減少用水及有效控制水污染。

6.3. 善用資源

集團對一直審慎管理我們的資源。在日常營運中所應用到的資源主要為電能，我們積極考慮及採納不同的方法去減少現有資源的使用，我們訂立了一系列管控能源及水資源的政策，為員工提供了更具體的管理建議及措施。

6.3.1 能源管理

作為一家對社會負責任的企業，集團始終堅持「綠色經營，節約能源」的營運理念。

本集團的深圳廠房持續實施多項節能措施，包括環保設備、工藝提升及行政措施等三方面：

- 環保設備 — 採用環保熱水器：透過使用「空氣能熱水器」為員工宿舍提供熱水，因熱水設備的原理只是將周圍空氣中的熱量轉移到水中，與燃氣熱水器作比較，運作過程中不會排放二氧化碳等燃燒後的氣體，減少因排放對環境的影響；此類設備具有高效節能的特點，其耗電量相比同等水量的電熱水器少很多，顯著減輕能源的耗用；另外，在照明配置上，都是採用LED等的節能燈具，因而可減少能源類間接造成的溫室氣體排放；
- 提升節能工藝：針對注塑機的冷卻降溫方面，我們利用水冷卻系統來取代風冷卻系統，在提高及加快冷卻效果的同時，可減少能源的虛耗；
- 行政措施：我們亦會定期檢查各項設備的狀況，做好維修保養，減少由機械老化而導致的能源浪費

餐飲業務的店鋪亦採取多項措施，減少電力消耗：

- 控制空調系統至合適溫度，減少不必要的能耗；
- 要求在非辦公時間關掉空調、照明及其他耗電的設備；
- 定期檢查及保養相關的能耗設備，減少不正常運作導致的額外能源消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3.2 珍惜水資源

水是我們最重要的天然資源之一，為保護珍貴的水資源，集團盡一切的努力減少業務營運所使用的水資源。我們積極向員工推行節約用水的概念和加強對用水設備的維護檢查管理，以達至節約用水的目的。我們會不定期在工廠園區用水區域進行巡查，防止因設施損壞導致水浪費；集團亦會定期監察及分析每月的用水量，以制定更有效的節水方案及措施，確保達到節水目標。於報告期內，深圳電子產品製造工廠藉著中水回用，及藉著節省用水的設備，作為水資源管理的基礎。

6.3.3 包裝材料的耗用

本集團包裝材料的消耗，絕大部分用於深圳電子產品製造工廠的包裝工序及在相關運輸過程中保護產品的材料，目前所用的包裝材料主要分為塑膠及紙質兩類。另一方面，本集團工廠致力與其供應商合作節省包裝相關的資源，將供應商提供的包裝箱及塑膠托盤等包裝／盛載物資，透過循環再用，在供應商下次送貨時交回給供應商再次使用，藉此提升這些資源的使用效率。

在報告期內，下表統計本報告覆蓋的營運區域所消耗的各種主要資源：

資源	單位	電子製造			總用量
		香港辦公室	餐飲業務	業務	
購買的電力	千瓦時	22,681.00	438,203.00	226,760.00	687,644.00
汽油(汽車用)	公升	1,258.00	0.00	0.00	1,258.00
市政水	立方米	0.00 ¹	9,549.00	2,698.00	12,247.00
煤氣	兆焦耳	0.00	2,250,432.00	0.00	2,250,432.00
塑料(包裝用途)	公噸	0.00	0.16	2.81	2.97
紙張(包裝用途)	公噸	0.00	0.35 ²	5.47	5.82

¹ 因為本集團香港辦公室的用水設施歸屬所處的大廈管理，故此其用水數據並不包括在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總耗水量。

² 在餐飲業務耗用的紙質資源是提供給客人的紙巾及紙品飲管。

6.4. 氣候變化的預備及應對

本集團明瞭溫室氣體是導致氣候變化的主因，在合適的情況下制定預算，用於改進設施或技術以減少溫室氣體或污染排放。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電子產品製造，在營運過程中涉及生產廠房，關於氣候變化引致的極端天氣及相關的災害，本集團定期評估這些對廠房、其基礎設施及生產流程的下列風險：

- 廠房及其基礎設施是否位於受氣候變化導致海平面上升威脅的地區(如低海拔沿海地區)；
- 因應氣候變化所導致的潛在熱浪，對生產過程的影響(如：空調及自動機器的運作)；
- 氣候變化是否影響個別物料供應鏈的中斷，影響原材料採購(如價格和數量)；
- 氣候變化所造成的資源緊張，是否須制定改變材料組合的計劃。

對於已識別的極端天氣可能引起的相關緊急情況(如：水浸)，本集團建立災害風險管理策略和措施的相關文件，管控生產和倉庫設施附近的水浸風險，制定應急預案，防範因極端天氣造成的破壞，包括安排下列設施及措施：

- 強化廠房結構，使其更能抵禦超強颱風；
- 於地區較容易受颱風吹襲的營運點，逐步換上超強力擋風玻璃；
- 於超強颱風發出前，鞏固(如：使用繩索)室外的設備或機械。

另外，為了確保員工掌握相關防範及應對知識，本集團提供防災知識培訓及應急措施培訓：如在颱風前，確保所有窗戶被關閉；並定期檢查窗戶，應對極端天氣。

7. 僱傭及勞工常規

管理方針及政策

本集團在發展業務的同時，堅定不移地落實社會責任。集團明白吸納、保留及栽培人才有助集團保持市場競爭力。我們致力為僱員及客戶提供最佳的待遇，並堅守「反歧視」和「多元化」的原則；矢志於提供最安全及最可靠的工作環境，為此亦落實推行不同計劃及措施；鼓勵工作與生活平衡及提供職業發展培訓，以達致成為「卓越僱主」的目標。

7.1. 成長共贏

7.1.1 管理方針及政策

我們一直以「卓越僱主」為目標，致力為員工打造互相尊重、和諧共融以及安全為重的工作環境；並會適時安排培訓課程和提供事業發展機會，讓員工在工作上精益求精。我們亦定期檢討和改善有關政策，確保我們符合本地法律的要求和行業準則。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發現或收到有關於歧視或招聘的重大違規事件或投訴個案。

7.1.2 員工僱傭數據

綜合本集團在此報告覆蓋的營運地點共有 126 名全職人員³，當中香港員工位於香港辦公室及餐飲業務中，深圳員工則屬於電子產品製造業務；在香港的餐飲業務中，因應業務需要，另聘請了 24 名兼職員工⁴。按照性別、年齡及職位級別，下表展示本集團的僱員分佈概況⁵：

員工性別分佈

性別	人數	比例
男	54	43%
女	72	57%

³ 此集團員工總人數包括位於香港的行政總裁、營運總監、總經理、廠房總經理、董事局中的其他董事／成員（如：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人數統計是基於本報告所覆蓋營運區域的每月平均全職人數作計算。

⁴ 兼職員工總人數按照在兩間餐館於本年度的每月平均人數作統計。

⁵ 為了統一各營運地點／業務的「僱員流失率」計算，只統計全職人員的流動；因僱用兼職員工只按照餐飲業務不定期的需要，故此在分佈統計中沒有包括兼職人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年齡分佈

年齡組別	人數	比例
18-24	10	8%
25-34	15	12%
35-44	35	28%
45-54	43	34%
55-64	21	17%
>=65	2	1%

員工地區分佈

地區	人數	比例
香港	41	33%
深圳	85	67%

員工職位分佈

職位	人數	比例
高級管理層	15	12%
中級管理層	11	9%
一般員工	100	7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1.3 平等機會及多元化共融

我們擁有一套清晰透明及完善的人才招聘和員工晉升的程序，並強調平等機會原則，根據求職者的學歷、個人才能和工作經驗作為評核標準，並不會因他們的性別、年齡、國籍、宗教信仰或性取向等不予考慮。然而，為了確保符合業務當地的法例，在招聘過程中，人事部門會審查應徵者的身份證件，以確保他們達到法定最低年齡。

7.1.4 權益保障

我們會按照當地的僱傭法例及法規與員工簽訂僱傭合約以保障員工的法定權益，並按法例標準制定提供醫療保險及確保最低工資；依法享有帶薪假期、病假、工傷假、產假等。另外，本集團設有一套完善的薪酬制度及年度調薪制度。我們定期評估及調整不同職級的起薪範圍及調薪幅度，包括參考市場情況、集團的業績及員工年度評估等，以確保員工的貢獻能夠得到應有的回報和分享集團成果。

而在解僱政策方面，本集團根據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香港《僱傭條例》設立嚴謹而審慎的解僱流程，若本集團之員工存在嚴重失職或嚴重違反法律法規或本集團的規章制度等情況，本集團可與其解除僱傭合同。

7.1.5 員工福利

本集團視每一個員工為最重要的家人，給員工提供工作與生活平衡的環境這也是我們給員工承諾的一部分，並期望他們都可以安心穩定與集團一起成就未來。除了提供基本的法定權益外，本集團根據各個營運區域的需要，制定了完善的員工福利；下表是本集團深圳電子產品製造廠區給予員工的部份待遇範例，旨在向員工提供全方位的照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 | |
|-----------|---|
| 生活福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生日員工送上生日賀禮• 提供免費的員工宿舍• 提供免費膳食，並按季節及天氣，提供不同的糖水、涼茶等清涼飲品 |
| 額外婚育福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分娩的女性員工提供 178 天的產假• 為即將有嬰兒出生的男性員工提供 15 天的侍產假 |
| 人身安全、保險福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員工購買額外的住院醫療保險，使他們能以低成本使用醫療服務，並為國內廠房之員工購買社會保險• 為在職員工購買養老保險，退休時員工可以獲得每月的退休金以維持退休生活• 任職 20 年或以上到退休的員工，我們會給予額外退休金，以答謝其多年來的貢獻 |
| 生活平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主張及強迫加班工作，達致家庭工作共融• 國內廠房均設有籃球場、羽毛球場等娛樂設施來豐富員工的工餘生活• 組織團體旅遊、安排節日及假日加餐、提供心理開導等關懷員工措施，以舒緩工作壓力及加強員工對公司的歸屬感 |

7.1.6 員工溝通

本集團明白員工之間的凝聚力是企業發展的重要動力，建立良好的溝通渠道網絡是員工與我們的集團經營基石。故此，本集團十分歡迎及重視員工的意見，本集團員工可隨時透過通過設置意見箱、郵箱、電話、微信等發表他們對公司的建議。我們也會約見決定離職的員工以收集他們的反饋意見，繼而作出改善；本年度集團沒有收到關於員工對僱傭制度的重大投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2. 職業健康與安全

7.2.1 管理方針及政策

本集團深明職業與健康安全對製造及餐飲業務的重要性，故此，我們竭力為珍貴的員工們創造最佳的工作環境。我們倡導和樹立「安全第一」的理念，以零工業意外為目標。我們根據法例法規制訂一套合適的安全管理方案，包括《職業衛生制度》、《消防安全制度》及《員工作業指引》，以規範本集團的職安健管理工作，務求減少和控制業務營運中的可能存在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的隱患。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發現與營運當地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法例相關的重大違規個案；同期，也沒有僱員因工傷而損失的工作天數；此外，過去三年（包括本年度）都沒有發生僱員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事務。

7.2.2 廠房的安全管理

廠房的生產區域是集團電子產品製造業務的核心地帶，亦是員工們的主要工作地點。為確保員工能在安全的環境下工作，為了降低事故發生率，我們採取最嚴格的管理措施，透過工作風險評估報告以識別風險級別及其發生的機會率，藉此作出對應的措施，例如為員工提供必要的工作安全設備、設施及工具。此外，亦制定清晰政策，指引在遇到颱風及暴雨天氣警告時的工作安排。

7.2.3 職業健康安全巡查

為有效檢視我們的職業健康安全表現，集團安排專責人員負責工廠範圍內的安全事務，當中包括定期工場環境及工場設備進行巡查；檢查個人防護裝備的使用情況及狀況；以及對高危地方張貼相應的警示標識等。同時，我們加裝強制排廢氣系統，吸塵設備，隔熱層、強制通風系統、定期清潔空調系統、實施蟲害控制等，以保障員工身體健康及建立更理想的工作環境。此外，對於工廠內一些對健康有潛在危害的工作崗位，在需要時亦會為員工安排身體檢查，確認職業病的風險狀況。

7.2.4 安全培訓

本集團積極推動工作場所安全文化，我們為員工提供足夠的職業健康及安全培訓，以保持員工對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的警覺性，以減低工作上的風險，防止操作過程中的事故及減少職業危害。另外，為了讓員工瞭解及實習當發生突發事故時的應變措施，消防逃生路線圖張貼在辦公室及工作區域，每年都會安排不同的應急演練，如火警演習及綜合應急演練。集團的香港辦公室安排員工參與關於消防安全、包括防火、逃生等緊急應變的培訓；部分員工亦會派出參與合適的職業安全與健康相關的外部講座，提高他們在工作場所的職安健意識。

7.2.5 食肆的職安健管理

工業意外是餐飲行業的常見事故，故此集團對此時刻保持警覺，努力提升餐館內部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水平及文化。我們一直與員工分享由職業安全健康局發放有關飲食業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資訊，就不同的職場安全風險提供預防的意見，盡量減少受傷的機會。

7.2.6 辦公室的安全管理

在辦公室方面，我們亦為員工提供合適的設備，如帶把手的可調式椅子、以及顯示屏設備的定期風險評估等。除了提供裝備之外，本集團會為新入職員工提供有關辦公室的安全培訓，以提高員工安全意識。

7.2.7 防控衛生的措施

針對餐飲業務的營運，本集團履行關於餐飲業務的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下，相關店舖已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登記已安裝「高效顆粒空氣過濾(HEPA)設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3. 職涯發展

7.3.1 管理方針及政策

本集團認為掌握新知識及技術能有助保持集團的競爭力，故此，我們鼓勵員工終生學習與集團一同成長，並培養持續學習文化，以提升團隊的價值及員工的專業水平，使集團持續成功。

為了讓新入職員工加快適應集團的工作文化及環境，我們一般為新員工提供職前簡介，讓他們了解企業文化及公司守則；若崗位上有其他職能需求，如：職位技能(技術、客戶服務、銷售技巧、管理技能)、新產品知識、相關安全知識、公司相關環保政策、防貪／反腐敗培訓等，集團會安排相關培訓。為了有效地讓新員工掌握所需的工作技能，一般會進行在職培訓，由富有經驗的員工指導新員工，提升新員工的工作效率。

另外，對於一些為員工提供最新的技能及知識的課程，員工可向有關單位或學院報讀相關課程。員工修畢課程之後，針對表現良好的員工，公司會考慮進行內部提升。

7.3.2 僱員的培訓績效

集團統計本報告範圍內各營運地點的培訓數據⁶，並綜合報告期內「受訓人員佔全體員工的每月平均比例⁷」及「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⁸」於本報告附錄《數據表現摘要》中。

⁶ 所統計的數據基於參與培訓班課程的人次及時數，並不包括在職培訓及指導的數據

⁷ 計算公式：特定類別受訓人數的比例 = 特定類別僱員每月平均受訓人數 / 特定類別僱員每月平均總人數 x 100%

⁸ 計算公式：每名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 特定類別僱員的總受訓時數 / 特定類別僱員的每月平均總人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4. 權益保障

7.4.1 管理方針及政策

本集團一直致力保障員工權益，為員工建立一個公平的工作環境。因此，本集團絕對禁止僱用童工及黑工的行為；及禁止使用任何形式的強制勞工（包括：監獄勞工、契約勞工、抵債勞工等），絕不扣押員工的身份證原件及不要求員工繳交任何保證金，更不會從僱員的工資中扣除僱用相關的成本或費用，如：簽證、身體檢查、工作許可證、招聘代理機構／職業介紹所費用等。

7.4.2 防控措施

在招聘過程中，本集團會檢查應徵者的身份證等有效證明文件，以作年齡查核，防止聘用童工；並且對每一位應徵者都嚴格核實身份證明，確保相關資料符合營運當地的法律。

為了防控強制勞工，本集團確保所有員工在自願的基礎上工作，不涉及債務工、非自願勞動等任何形式的強迫工作狀況，並且所有員工都有權在僱傭或勞動合同中注明的合理通知期下辭職。在深圳電子產品製造廠區，如需要加班完成工作任務時，員工獲悉加班任務後會填寫加班申請單，保證在自願公平的原則下工作，並且確保每天加班不超過當地法例要求；如發現違規情況，集團將會立刻調查。此外，員工在工作時間內能在所在的工作區域自由走動，及容許在用餐期間及下班之後自由地離開工作場所。

若發現童工或強制勞工的事故，集團會按事故區域的當地法例處理及解決相關違規狀況。在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有發現與聘用童工或與強制勞工相關的違法個案。

8. 營運承擔

8.1. 供應鏈管理

8.1.1 管理方針及政策

集團業務得以穩健發展，有賴供應商可靠的支持。供應商是集團業務價值鏈中重要的持份者之一，與我們有著環環緊扣、密不可分的關係。集團亦全力與我們的供應商建立良好的夥伴關係。為促進供應商的業務及合作，本集團訂立了內部守則規範公開招標和報價過程，亦會向合作夥伴闡明我們的原則和期望，並建立有效的機制以確保雙方嚴格按照法律及法規行事。

8.1.2 供應商的委任及評估

本集團已制訂供應商的管理措施，對新採用及現正合作的供應商進行評估，以確保供應商符合業務當地的法例及本集團的要求。

不管是新採用或是現正合作的供應商，本集團對他們的基本評估準則都是質量、準時度及價錢，以及通過可行的渠道查閱該供應商的聲譽與過往經驗等。視乎所供應的物料對集團的最終產品或服務的影響程度，評估方法可以是下列其一或多項的組合：

- i. 要求供應商填寫自我評審問卷，並經本集團驗證合格
- ii. 確認供應商擁有所需的認證或其他專業資格
- iii. 定期或對每批來料，檢定供應商的交貨品質及準時度
- iv. 集團派員到供應商進行現場巡查或審核

當採用供應商自我評審問卷的方法，一般會採集其公司規模及營運的資訊，包括其營業合規的狀況，以及其設備、品控人員與技術人員等數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針對若干對集團產品有重大影響的供貨物料，本集團更會考慮執行下列嚴謹的評估措施：

- 樣版測試：要求供應商提供物料、或試產樣品進行檢驗，並通過相關品質與法規要求
- 現場巡查或審核：集團派員實地視察及驗證供應商是否擁有合適及足夠的設備、生產環境及技術等

此外，針對現正合作的供應商，在一般情況下會每年進行一次評估。本集團會查看其過去一年表現相關的紀錄，以決定保留個別供應商在合資格的採購名單中。

8.1.3 供應商地理分佈

透過上述的評估措施，截至2024年3月31日，於餐飲業務，共聘用22家供應商，全部都位於香港境內；當中有2家為本年度的新供應商，他們在正式採購前都已通過品質評估。另一方面，在電子製造業務，本集團所聘用的供應商共有403家，338家位於香港，其餘來自中國內地，當中有1家來自香港提供數據線連接頭的新供應商；這家新供應商在採購前已通過本集團的相關評估過程，包括經過樣板審查，營業合規及基本生產情況的審核。對於集團現正合作的供應商，它們全部都通過本年度的評估。

8.1.4 供應鏈中環境及社會風險的監控

本集團對供應商的評估，涵蓋他們對外部環境的排放、污染或其他負面的影響；同時考慮他們的營運合規性，評估他們涉及的相關社會風險，如：員工勞動合規、安全合規等。因此，當聘用某些涉及環境及社會風險的供應商，本集團進一步考慮下列多方面準則，加強管控供應商的篩選過程：

- i. 監管機構所發出的許可證(例如：排污許可證)
- ii. 所供應的物料的合格檢測報告(如：RoHS或REACH檢測)
- iii. 供應商遵守當地法律(例如：沒有童工)
- iv. 已獲取環境管理或社會責任的相關認證(如：ISO 14001、SA80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針對電子產品製造業務，集團要求所有供應商遵守由本集團所編制的《供應商守則》，並且每年評估供應商，按照他們供應的物料的相關環境及社會風險程度而採取不同層次的評估方式，以確認他們持續符合守則當中關於其企業社會責任、產品質量和服務承諾的要求。

為了管控餐飲業務中涉及食材的風險，在合適情況下要求供應商提供相關食材的安全或衛生證明，譬如肉類產品入口的健康／衛生合格證書。

8.1.5 綠色優先採購

按照上述的供應商篩選準則，本集團會優先選擇不會對環境造成重大危害的物料、產品及服務。在符合營運要求的情況下，會按照下列準則優先考慮：

- i. 在選擇耗能設備時，考慮取得節能認證或高效能源標籤的設備
- ii. 考慮聘用已獲取環境認證（例如ISO 14001）的供應商
- iii. 採購含環保性質或認證的物料
- iv. 採購本地供應商（藉此減少海外運輸的溫室氣體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1.5.1 物料的環保合規性

於本集團的電子產品製造業務，所採用的關鍵原料須符合國際貿易要求如《有害物質限制指令 (RoHS)》及歐盟訂立的化學品條例《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及限制法規 (REACH)》。本集團要求檢測供應商材料，確認符合相關危害物質的含量要求，包括但不限於：鎘 (Cd)、鉛 (Pb)、汞 (Hg)、六價鉻 (Cr (VI))、多溴聯苯 (PBB)、多溴聯苯醚 (PBDE) 等。當本集團考慮採購關鍵材料，如無鉛的錫類物料 (錫線、錫膏等)，合格的有害物質檢測報告或其他合規證明是其中一項重要的選購準則。除了管控有害物質，在合適情況下，也會採購其他環保物料，譬如符合全球回收標準 (GRS) 的海綿及收縮膜等材料。

另外，於風險評估中確認有管控需求時，本集團亦要求供應商簽署保證書，如 REACH 保證函、RoHS 保證函，作為其中一項與環境保護與社會責任相關的採購合同條款，確保他們提供的產品符合環境法例及集團的環保政策，以及管控其所供產品內含危害人體的物質；期望藉此將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滲透於供應鏈中，從而加深持份者對這些供應鏈風險的關注。

餐飲業務的採購政策亦致力融入環保理念，例如採購紙質飲管，禁止採用塑膠飲管，致力提倡環保餐飲的文化。

8.1.5.2 本地採購

本集團制訂了本地性採購政策，作為綠色採購的其中一項措施；在具備相同質素的狀況下，優先選用位於本地 (中國內地及香港區內) 的供應商，以減少在運輸過程中的距離及燃料消耗，藉此避免額外溫室氣體的產生。在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供應商全部都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境內。

8.2. 生產管理

8.2.1 管理方針及政策

本集團一直秉持「品質至上」的經營理念，致力為客戶提供高品質、專業和卓越的產品及服務。故此，我們致力遵照適用的當地及國際法律向客戶提供優質、健康及安全的產品和服務，本集團的電子產品製造工廠多年來獲得質量管理體系(ISO 9001)的國際管理標準之認證，足以證明本集團生產過程的穩定性及可靠性。在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有出現與產品責任相關的重大違規個案。



8.2.2 客戶服務及意見處理

客戶滿意始終是集團的成功關鍵，我們著力提高業務各方面的績效水平，力求超越客戶的期望。我們制定員工工作守則，以完善顧客服務流程。另外，我們已制定相關程序以處理顧客意見及投訴；當我們的產品或服務出現質量及安全問題時，本集團將立即進行深入調查找出成因，同時，制定相應的解決方案，減低問題帶來的影響及防止問題再次發生。

本年度在電子產品製造業務收到4宗與產品質量相關的客戶投訴，經過相關部門的原因分析，發現不良品都是由於產品焊錫不良，或膠水粘力不夠而導致元件脫落；按照這些調查結果，工廠制定的解決方案包含了修理並重新檢測出貨，配合加強的員工培訓，及轉換了更強力的膠水，從而避免再次出現類似的不良品；在報告期內確認完滿解決上述4宗投訴個案。

除了上述投訴，在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收到已呈報因安全及健康理由而需作產品回收的個案。

8.2.3 產品質量及安全檢定

本集團會向客戶提供準確及真實的產品質量及安全訊息。對於電子產品，我們向客戶提供之產品必須通過質量檢測，如個別電子產品的離子清潔度檢測IPC-TM-650 2.3.25 (TYPE C2001-2)，及一些相關的產品安全檢測，如IEC60950 (IEC 認證)；因應個別客戶要求亦可提供有關產品之質量及安全之檢查記錄，並對所有提供之產品作出品質保證。

8.2.4 售後服務

對於適用的電子產品，本集團會於指定的保修期內提供售後服務。另外，儘管本集團的相關電子產品已向客戶提供詳細的產品手冊或操作說明，確保客戶能明瞭產品的使用方法，本集團深信客戶的意見是推動本集團向上的最大元素，故此，我們致力與客戶溝通，瞭解他們的要求，從而改善我們的產品與服務，因而我們設有電話服務熱線供顧客查詢產品詳情。

8.2.5 消費者資料的私隱保障

在客戶的個人資料及機密文件方面，按照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業務當地適用的法律管理客戶信息，本集團會妥善保護已收集及擁有的個人資料，同時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亦要求員工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任何機密或專屬資料；公司系統已安裝防護系統，員工無法私自存取資料，只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可查閱客戶資訊，以防資料外洩。

所有員工均須遵守有關個人資料私隱的政策及當地規例以保護客戶資料，這些政策要求都包含在員工手冊中，並於入職培訓中向員工闡明。

在合適的情況下，本集團與供應商或其他業務伙伴簽訂合同時，必須協議相關的保密要求。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有發現任何已證實違反客戶私隱或遺失客戶資料的投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2.6 公平營商

本集團採用良好的宣傳推廣手法，任何廣告不得作出與事實不符的描述、聲稱或說明。我們亦會根據相關的法例和實務守則的規定，制定我們的銷售及宣傳文件，確保我們推廣資料及廣告內容真實、公平和合理，不應有誤導成分，以保障消費者的利益。對於電子產品，為了避免誤導客戶，本集團的產品介紹內容在對外發佈前必須經過相應的資訊披露審批程序；同時，本集團亦定期為銷售及客服人員提供培訓，保證服務質素和能向客戶清晰解釋產品內容。

8.3. 企業治理

8.3.1 企業管治政策

本集團致力建立具誠信及商業道德的企業文化。我們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貪污行為，包括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因此，為建立合符道德的企業文化，本集團之董事局成員來自不同機構，共同監管公司的企業管治。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有發現對本集團或其個別僱員提出有關貪污的訴訟案件，及沒有發現任何的貪污行為。

8.3.2 員工守則及監管

為推動廉潔和反貪腐的企業文化，我們於廠內推動商業道德準則，以約束員工的誠信行為，包括禁止員工向與集團有業務往來的組織代表索取或接受禮品和其他不當利益；要求員工向人力資源部申報利益衝突等。若集團員工有任何違紀貪污舞弊行為，我們將根據行為後果影響程度，按照公司制度給予處罰，行為觸犯法律的，將交由司法機關依法處理，絕不姑息。

此外，本集團每年聘請外部獨立審計機構進行財務審核，確認財務有關的誠信狀況，保障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權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3.3 防貪意識宣傳及培訓

為了嚴控風險，本集團持續進行關於廉潔防貪的員工培訓，確保所有員工瞭解公司與反貪污和商業道德相關的政策，提醒他們廉潔及誠信的重要性。集團亦會提供防貪培訓予有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的較高風險職位，如管理層及採購部等，以減少任何參與貪污及賄賂行為的風險。

按照員工的不同級別及崗位特性，集團安排不同類型的培訓主題。對於董事，更為他們安排企業管治相關的培訓主題。本年度集團安排向一般員工培訓與誠信相關的員工行為規範及法律法規等課題；同時亦為董事提供與上市合規相關的培訓，主題包括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的諮詢總結、以及違規個案分享關於董事在交易及借貸上的相關職責及注意事項等。在報告期內，本集團參與上述培訓的董事及員工有211人，合共參與216小時。

另外，本集團與業務合作夥伴協議時，亦會向他們傳達相關的商業道德政策；同時，我們亦制定公平、公開及公正的產品或服務採購招標程序，並因應合約的金額，由不同職級的人員作審批，以減低貪污及賄賂行為的風險。

8.3.4 告密政策

為堅決抵制貪污、欺詐等事件的發生，本集團設有舉報政策。員工以及所有持份者均可通過郵箱以及電話等保密形式向本集團舉報任何可疑的不當或非法行為；所有的舉報個案都會保密，以保障舉報者的利益。我們對於貪污行為絕不姑息，情況嚴重的將向相關執法機關舉報。

9. 回饋社區

本集團一直秉持企業社會責任，透過不同渠道接觸社區中的持份者，了解他們需要並施予援手，協助他們解困及發展。過去多年，本集團的社區貢獻範圍包括扶貧、社區探訪、協助年青社群的職涯發展等多方面。本年度的義工服務也繼續秉持這份社會責任，例如支援「尊賢耆」舉辦的社區探訪活動，在香港到訪過土瓜灣劏房戶、鈞溢(山景)安老院、藍田啟田邨等社區，並捐贈物資予區內有需要人士，為他們送上關懷及支持。此外，集團也安排義工參與「尊賢耆」及「我要高飛歌舞義工團」合辦於國內湖南新田的「苦志育才學校」助學親善之旅。另一方面，本年度集團在教育範疇也加大支持相關的社區機構，包括參與「香港關懷力量」的慈善活動，贊助其關懷基層助學計劃的持續發展經費；也有捐款港幣40,000元贊助「海峰環保教育基金」(AquaMeridian Conservation & Education Foundation)，為社區的環保教育盡一分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數據表現摘要

環境績效表現 ⁹		
單位		
員工人數	人數	126 ¹⁰
污染排放物		
固體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	公噸	0.30
有害廢棄物排放密度	公斤／每名員工	2.38
無害廢棄物	公噸	24.80
無害廢棄物排放密度	公噸／每名員工	0.20
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密度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577.27
直接(範圍一)排放量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22.88
能源間接(範圍二)排放量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454.39
排放密度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每名員工	4.58
能源使用		
購買的電力	千瓦時	687,644.00
用電密度	千瓦時／每名員工	5,457.49
汽油(流動源)	公升	1,258.00
汽油使用密度	公升／每名員工	9.98
市政水	立方米	12,247.00
用水密度	立方米／每名員工	97.20
煤氣	兆焦耳	2,250,432.00
煤氣使用密度	兆焦耳／每名員工	17,860.57
包裝材料使用量		
塑料	公噸	2.97
塑料使用密度	公噸／每名員工	0.02
紙張	公噸	5.82
紙張使用密度	公噸／每名員工	0.05

⁹ 表中各排放密度的基數是按照本報告所覆蓋營運區域的每月平均全職人數作計算。

¹⁰ 此集團員工總人數包括位於香港的行政總裁、營運總監、總經理、廠房總經理、董事局中的其他董事／成員(如：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人數統計是基於本報告所覆蓋營運區域的每月平均全職人數作計算。

社會績效表現¹¹

	單位	
員工總人數	人數	126 ¹²
僱傭類型		
兼職／臨時工	人數	24
人員流失		
流失比率(每月平均) ¹³	百分比	5.16%
按年齡劃分的流失比率(每月平均)		
18-24 歲	百分比	25.00%
25-34 歲	百分比	8.33%
35-44 歲	百分比	4.06%
45-54 歲	百分比	2.12%
55-64 歲	百分比	2.00%
65 歲或以上	百分比	0.00%
按性別劃分的流失比率(每月平均)		
男	百分比	4.93%
女	百分比	5.34%
按區域劃分的流失比率(每月平均)		
香港	百分比	2.02%
深圳	百分比	6.67%

¹¹ 表中相關人數統計是基於本報告所覆蓋營運區域的每月平均全職人數作計算。

¹² 此集團員工總人數包括位於香港的行政總裁、營運總監、總經理、廠房總經理、董事局中的其他董事／成員(如：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人數統計是基於本報告所覆蓋營運區域的每月平均全職人數作計算。

¹³ 綜合香港辦公室、香港餐館、深圳工廠等三個營運板塊的特定類別僱員的每月平均流失率 = 特定類別僱員的全年離職人數 / 12 / 特定類別僱員的每月平均人數 x 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單位	
健康與安全		
因工作關係死亡人數	人數	0
因工傷損失工作天數	日	0
培訓與發展		
全年總培訓時數	小時	864.50
按培訓主題劃分的培訓總時數		
工作技能	小時	225.50
環境保護	小時	206.00
職業安全及健康	小時	218.00
誠信及防貪	小時	215.00
受訓僱員的比例¹⁴ (按類別)		
男	百分比	12.35%
女	百分比	16.32%
高級管理層	百分比	11.67%
中級管理層	百分比	9.09%
一般員工	百分比	15.67%
每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¹⁵ (按類別)		
男	小時	5.60
女	小時	7.81
高級管理層	小時	5.40
中級管理層	小時	3.91
一般員工	小時	7.41
產品責任		
產品因健康與安全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百分比	0
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	個案	4
反貪污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	個案	0

¹⁴ 計算公式：特定類別受訓人數的比例 = 特定類別僱員每月平均受訓人數 / 特定類別僱員每月平均總人數 x 100%

¹⁵ 計算公式：每名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 特定類別僱員的總受訓時數 / 特定類別僱員的總人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ESG 報告指引主要範疇／層面／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ESG 報告章節

頁數

A. 環境

層面 A1：排放物	6.2 污染控制	47
層面 A2：資源使用	6.3 善用資源	49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6.1 負責任的營運	44
層面 A4：氣候變化	6.4 氣候變化的預備及應對	51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 B1：僱傭	7.1 成長共贏	52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7.2 職業健康與安全	56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7.3 職涯發展	58
層面 B4：勞工準則	7.4 權益保障	59

營運慣例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8.1 供應鏈管理	60
層面 B6：產品責任	8.2 生產管理	64
層面 B7：反貪污	8.3 企業治理	66
層面 B8：社區投資	9. 回饋社區	68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8至162頁的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b)及1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與提供餐飲服務業務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約60,000港元及3,510,000港元。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並得出結論，分別確認減值虧損約零及1,180,000港元。該結論乃基於使用價值模式，需要管理層就貼現率及相關現金流量作出重大判斷，尤其是未來收入增長及資本開支。

我們就管理層對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瞭解管理層於編製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時所採納的程序及基準，包括主要輸入數據；
- 將本年度的實際業績與上一年的預測（如適用）進行比較，以考慮過去的任何預測（包括任何假設）在事後看來是否過於激進；
- 根據我們對業務及行業的了解，評估方法的適當性及主要假設的合理性；及
- 抽樣檢查所用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相關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根據我們委聘的協定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相關情況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會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消除不利影響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方浩強

執業證書編號：P08079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5	65,478	55,285
銷售成本		(50,192)	(42,002)
毛利		15,286	13,28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7	(2,459)	(1,01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28)	(1,610)
行政開支		(21,996)	(23,1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892)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1,180)	(523)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0	64
財務成本	8	(576)	(3,69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8	2,975	3,592
除稅前虧損	9	(9,358)	(14,968)
稅項	10	(85)	504
年內虧損		(9,443)	(14,46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2,326	3,56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7,117)	(10,903)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2	(1.46)	(3.5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53	418
使用權資產	16	3,510	52
無形資產	17	601	77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29,714	26,739
遞延稅項資產	32	10	4
		34,088	27,990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7,657	20,830
貿易應收款項	20	4,546	61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3,757	13,506
已抵押定期存款	22	–	2,00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	3,863	2,958
		39,823	39,91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5,052	1,74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4,346	3,461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5	248	6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6	58	–
合約負債	28	146	2,494
其他借貸	29	2,186	–
租賃負債	30	5,483	3,592
可換股債券	31	–	–
應付稅項		107	110
		17,626	11,463
流動資產淨值		22,197	28,45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6,285	56,4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0	2,910	3,763
修復成本撥備	34	400	400
		3,310	4,163
資產淨值		52,975	52,28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	33,321	29,743
儲備		19,654	22,538
權益總額		52,975	52,281

第78頁至162頁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為簽署：

勞忻儀
執行董事

鄭若雄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3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供款儲備 千港元 附註37(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7(b)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7(c)	可換股債券一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37(d)	權益部分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及37(e)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7,891	86,879	4,836	(89)	5,794	(2,609)	11,657	(110,081)	4,278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3,561	-	(14,464)	(10,903)
貸款資本化股份	5,140	8,224	-	-	-	-	-	-	13,364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普通股	11,852	33,217	-	-	-	-	(11,657)	-	33,412
股份配售	4,860	7,775	-	-	-	-	-	-	12,635
股份配售之發行成本	-	(505)	-	-	-	-	-	-	(50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9,743	135,590	4,836	(89)	5,794	952	-	(124,545)	52,281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2,326	-	(9,443)	(7,117)
股份配售	3,578	4,293	-	-	-	-	-	-	7,871
股份配售之發行成本	-	(60)	-	-	-	-	-	-	(60)
購股權失效	-	-	-	-	(5,794)	-	-	5,794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3,321	139,823	4,836	(89)	-	3,278	-	(128,194)	52,97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9,358)	(14,96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19)	(9)
應收股息的利息收入	(348)	(3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4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975)	(3,592)
利息開支	576	3,697
無形資產攤銷	176	1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8	2,6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74	2,1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1,892
使用權資產減值	1,180	523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8	(112)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58)	48
陳舊及積壓存貨撥備	66	754
外匯匯率變動對集團內公司間結餘的淨影響	2,356	2,81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784)	(4,357)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969)	11,750
存貨減少(增加)	2,624	(9,12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	(1,648)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	8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186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58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814	1,430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348)	1,875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342	(1,551)
業務所用之現金	(4,084)	(1,621)
已付所得稅	(94)	(151)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4,178)	(1,77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提取已抵押定期存款	2,008	–
已收銀行利息	19	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2)	(33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975	(332)
融資活動		
發行股本	7,871	12,635
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2,186	–
銀行借貸還款	–	(4,500)
已付利息	(576)	(1,303)
支付股份配售之交易成本	(60)	(505)
償還租賃負債	(5,696)	(5,24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725	1,08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1,522	(1,01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958	4,038
匯率對以外幣持有之現金結餘之影響	(617)	(6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863	2,9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2樓3207A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值，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項改革支柱二示範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為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所有提及「主要會計政策」一詞之處。若會計政策資料與載於實體財務報表內之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目的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之決定，有關會計政策資料即屬關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續)

該等修訂本亦闡明，即使金額不大，但會計政策資料亦可能基於相關交易、其他事件或狀況之性質而成為關鍵。然而，並非所有與關鍵交易、其他事件或狀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均屬關鍵。倘實體選擇披露無關重要之會計政策資料，該等資料不得掩蓋關鍵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作出關鍵性判斷」(「實務說明」)亦經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四步關鍵性程序」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用以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而言是否屬關鍵。實務說明已附加指引及範例。

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惟已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披露。根據該等修訂本所載指引，屬於標準化資料的會計政策資料或僅重複或概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資料被視為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不再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以免掩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劃分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相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見未來採納所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資料足以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要。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於各報告期末編製，詳情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述。

歷史成本通常按為換取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要素時，本公司即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具有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收取可變回報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及
- 可運用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當本集團取得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開始綜合入賬，而當本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則停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

如有需要，將會調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之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而其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的權益。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決策之權力，惟不能夠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作會計權益法用途的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就同類交易及同類事項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予以調整。除非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以外的聯營公司資產淨值變動導致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改變，否則不予入賬。當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聯營公司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任何投資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值的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任何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值超逾投資成本的部分，經重新評估後，於獲得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或會出現減值。如有任何客觀證據存在，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對作為單一資產的投資(包括商譽)全部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與賬面值。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減值虧損任何撥回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企業擁有重大影響力時，將入賬列作出售其於投資對象的全部權益，而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當本集團保留其於前聯營公司的權益，且保留權益符合香港財務告準則第9號界定的金融資產範圍時，本集團於當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值則被視為其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賬面值、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及出售於聯營公司相關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的差額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聯營公司有關的所有金額按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入賬。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損益，當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時，本集團自權益的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出現該等擁有權權益變動後不會重新計量公平值。

倘本集團減少其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但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則本集團於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該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的情況下，會將先前就擁有權權益減少而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按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與本集團無關的聯營公司權益為限。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集團當(或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i) 銷售貨物

銷售貨物的收益於貨物交付至客戶時確認，一般為所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轉讓當時。

(ii) 餐廳營運收益

本集團自提供餐飲服務的餐廳營運確認收益。餐廳營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按時間點確認。本集團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即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確認應收款項，原因是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賦予在一段時期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的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

對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項下的定義，於開始日期、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評估合約是否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在後續發生變更，否則不會對此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攤至合約的各組成部分

倘合約包含一項租賃成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成分，則本集團應基於租賃成分的相關單獨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在各租賃成分之間進行分攤。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自開始日期起租期為 12 個月或更短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物業及停車位的租賃，同時對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或其他系統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和條件所規定的狀態所發生的預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因生產存貨而產生則另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進行計量，並對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惟不包括因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減導致的租賃負債調整，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使用實際權宜法。

對於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在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租期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限結束的期間內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應按估計可使用年限和租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首次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有關日期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初步採用指數或利率計量)；
- 本集團於剩餘價值擔保下預計應付之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為該選擇權之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則支付終止租賃之罰款。

租賃負債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量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變，或發生導致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評估出現變動的重大事件或環境變動；在此情況下，將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 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或有擔保剩餘價值的預期款項變動而出現變動，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租賃修訂

除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外，倘存在下列情形，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訂透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金額，增幅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基於經修訂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減除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當經修訂合約包含租賃部分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經修訂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COVID-19 相關租金優惠

本集團已選擇實際權宜辦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以考慮因 COVID-19 疫情直接產生的租金優惠所導致的租賃付款的任何變動。

本集團已對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租金優惠採用實際權宜辦法：

- (a)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租賃的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更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若或較之為低；
- (b)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最初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c)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概無發生實質性變動。

應用實際權宜方法將租金減免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列賬的承租人將以同一方式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變動入賬(倘變動並非租賃修訂)。租賃付款的寬免或豁免被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獲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外幣

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集團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本集團各實體可釐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而於各實體財務報表入賬之項目均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

於編製本集團各個別實體之綜合財務報表時，以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以各自之功能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期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之日期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續)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之報告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進行之交易之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一項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而該貨幣項目並無計劃結算或結算之可能性不大(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則匯兌差額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內累計(屬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倘適用))。

借貸成本

直接源自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乃必須耗用漫長時間以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直至資產大致可供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時間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退休福利成本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休假及本集團之非貨幣福利成本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時累計。倘付款或結算遞延處理，且具有重大影響，則該等金額概以其現值列賬。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以供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參與。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於供款到期應付時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就預計將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本集團就僱員所提供服務預期於截至報告日期發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計量。任何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而產生的負債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其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根據中國之規則及法規規定，本公司在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須按當地政府預定之基本薪金若干比率為其所有中國僱員向國家管理之退休計劃供款。國家管理之退休計劃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之所有責任，除每年供款外，本集團在實際退休福利支付或其他退休後福利方面沒有其他責任。

僱員退休成本於產生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極低的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高流通投資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低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活期存款，扣減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分割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之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有關年度結束時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在其他年度存在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予扣減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呈報之除稅前溢利／虧損。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予以確認。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之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供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在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因商譽或首次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惟該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且於交易發生時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因首次確認商譽而產生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合營企業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回撥，及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及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削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照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而定。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根據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可以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將會隨之出現之稅項結果。

對於租賃負債應佔稅項扣減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分別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本集團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以可能獲得可抵扣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為限，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續)

在有合法可予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彼等與同一稅務機構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可予以抵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為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用於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其後的累計減值虧損(倘有)列示。

折舊乃利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資產成本減去彼等於其可使用年期之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提前將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其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有關資產不再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目前及可資比較期間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5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具及固定裝置	5年
辦公室設備	3至4年
電腦設備	3至4年
汽車	3至4年
模具	3至4年
廠房及機器	3至4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乃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而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重估金額(即重估日期公平值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和攤銷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影響按前瞻基準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可收回金額乃單獨估計。倘無法估計單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此外，本集團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公司資產經已減值。倘存在有關跡象，於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按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識別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會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降至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及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本集團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會首先用作減低任何商譽(倘適用)的賬面值，其後則以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比例基準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可低於其公平值減去處置費用(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及零(以較高者為準)。分攤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則按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比例分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於另一準則下以重估金額列賬，於該種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該準則按重估減項處理。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於過往年度內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於另一準則下以重估金額列賬，於該種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該準則按重估增項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基準計算，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包括因購入存貨而產生之支出、生產或轉換成本以及將存貨移至現址及達致現狀而產生之其他成本。成本乃按特定的手錶識別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乃存貨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進行銷售所需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為進行銷售所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當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時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任何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發生撇減或虧損之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之任何撥回金額，乃於發生撥回時確認，作為已確認作開支之存貨金額減少。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引致現時(法定及推定)責任，而本集團有可能將會按規定清償該責任，且能夠就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撥備金額乃經考慮責任所附帶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根據報告期末為抵償該現有責任而須承擔之代價之最佳估計確認。倘撥備使用抵償該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如果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所發行包括負債、換股期權及贖回期權部分之可換股債券根據合約安排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權益工具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定義於初始確認時分開分類至相關項目。將透過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量之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結償之換股期權分類為權益工具。將透過交換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償之贖回期權為贖回期權衍生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及贖回期權衍生工具均按公平值確認。於其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贖回期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並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可換股債券(續)

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期權透過自整體複合工具之公平值中扣減負債部分及贖回期權部分之金額釐定，並於權益內確認及計入權益(扣除所得稅影響)，且不會於其後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期權將於權益內保留，直至換股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於權益內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換股期權於可換股債券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於權益內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換股期權獲轉換或屆滿時，概無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權益及贖回期權部分。與權益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自權益中扣除。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於可換股債券之年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攤銷。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之所有日常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惟與客戶所訂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組成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確切貼現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以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計量：

- 以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亦非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之業務合併中收購方所確認之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日期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該股本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

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各項時為持作買賣：

- 收購資產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資產乃作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並於最近曾有短期獲利之實質模式；或
- 資產乃一種衍生工具而非指定為及有效用作對沖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規定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計量)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是此舉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計使用年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將會引起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可能出現之違約事件預期將會引起之一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環境及於報告日期對現況作出之評估以及未來狀況預測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按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所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截至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與截至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對於此評估，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倘有)或內部信用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息差、債務人信用違約掉期價格；
- 業務、財務或經濟條件出現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之標準之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本集團認為，倘內部制定或自外部來源獲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可能悉數(不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償還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則視作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資料證明較寬鬆之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另當別論。

(iii) 已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造成負面影響之事件發生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方面臨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向借款人提供貸款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之讓步；
- (d)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e) 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或
- (f) 以反映所產生信貸虧損的大幅折讓價購買或源生金融資產。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之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計及在適當情況下之法律意見後，已撤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可於本集團收回程序下被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隨後所收回之任何款項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之幅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之歷史數據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之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估計，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層面證據未必存在之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進行分組：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之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之組成部分繼續擁有類似之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金融工具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由本集團實體所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回購本公司自身的權益工具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扣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的權益工具的收益或虧損不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其他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僅當自資產獲得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已轉移及本集團將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當及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關聯方交易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即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1)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2)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1)所界定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1)(i)所界定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實體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一方，向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之近親為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對該名人士產生影響或受該名人士所影響之該等家庭成員，並包括：

- (a)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關聯方交易乃報告實體與關聯方之間的資源、服務或責任轉讓(不論有否收取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管理層在應用附註3載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有分別。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予以審閱。倘若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作出該修訂之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若該修訂對現時及往後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之期間及往後期間內確認。

以下為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附有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a)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分銷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場情況及以往銷售同類產品之經驗而釐定。有關估計可以因競爭對手在嚴峻之行業週期中所作之回應而明顯改變。管理層在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以確保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需要評估：(1)是否發生或存在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跡象；(2)資產的賬面值能否以可收回金額(倘屬使用價值，則為根據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淨額)支持；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所採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或增長率)有所變更，可能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由於與提供餐飲服務分部有關的分部虧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存在減值跡象，並對其可收回金額進行了減值評估，且已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基於本集團管理層批准的涵蓋未來5年的財務預算，使用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稅前折現率12.0%(二零二三年：10.3%)計算。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年增長率以相關行業增長預測為基礎，不超過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的另一個關鍵假設是預算毛利率，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與提供餐飲服務業務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前的總賬面值分別為790,000港元及4,69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839,000港元及1,457,000港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已確認減值虧損零及1,18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92,000港元及52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提供餐飲服務以及買賣鐘錶。年內各重大類別之已確認收入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 電子產品及配件之銷售額	35,203	26,487
— 來自餐廳營運之收入	30,275	28,798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65,478	55,285

6. 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內部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著重於所付運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別。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買賣電子產品；
- 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
- 提供餐飲服務；及
- 買賣鐘錶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為經營不同業務活動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該等業務單位乃分開管理，原因為各業務擁有不同的市場，需要不同的營銷策略。

下文所呈報分部收入指自外部客戶產生的收入。於兩個年度均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產生的溢利(虧損)而並無分配企業收益及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未分配撥回、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及未分配之財務成本)。此乃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供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指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電子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 買賣電子 產品及配件 千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4,159	31,044	30,275	65,478
分部業績	1,311	(4,484)	(5,110)	(8,283)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1,930)
未分配之行政開支				(2,134)
未分配之財務成本				(27)
未分配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虧損撥回淨額				4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975
除稅前虧損				(9,3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電子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 買賣電子 產品及配件 千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 千港元	買賣鐘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2,138	24,349	28,798	-	55,285
分部業績	964	(5,127)	(6,495)	14	(10,644)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2,073)
未分配之行政開支					(3,205)
未分配之財務成本					(2,609)
未分配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 虧損淨額					(2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592
除稅前虧損					(14,9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買賣 電子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 買賣電子 產品及配件 千港元	提供 餐飲服務 千港元	買賣鐘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31	12,485	9,457	12,480	34,653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39,258
綜合資產					73,911
分部負債	141	10,157	7,333	–	17,631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3,305
綜合負債					20,936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買賣 電子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 買賣電子 產品及配件 千港元	提供 餐飲服務 千港元	買賣鐘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90	15,555	8,040	8,510	32,395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35,512
綜合資產					67,907
分部負債	104	11,316	3,202	–	14,622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1,004
綜合負債					15,6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未分配之企業資產(主要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一間聯營公司權益、若干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定期存款以及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未分配之企業負債(主要包括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稅項、若干其他借貸、若干租賃負債以及若干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電子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 買賣電子 產品及配件 千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 千港元	買賣鐘錶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業績時所計入之款項						
資本開支	-	8	7,044	-	12	7,0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42	154	-	-	208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2,374	-	-	2,374
使用權資產減值	-	-	1,180	-	-	1,180
無形資產攤銷	-	-	88	88	-	17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 (撥回)淨額	-	46	(25)	-	(41)	(20)
撇銷存貨	-	66	-	-	-	66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電子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 買賣電子 產品及配件 千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 千港元	買賣鐘錶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業績時所計入之款項						
資本開支	-	150	167	880	17	1,2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33	2,620	-	-	2,6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2,073	-	56	2,1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1,892	-	-	1,892
使用權資產減值	-	-	523	-	-	523
無形資產攤銷	-	-	52	51	-	103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57)	18	(54)	29	(64)
撇銷存貨	-	754	-	-	-	7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定期提呈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並無列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計量之款項：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電子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 買賣電子 產品及配件 千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 千港元	買賣鐘錶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8	1	-	-	-	19
財務成本	-	300	249	-	27	576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電子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 買賣電子 產品及配件 千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 千港元	買賣鐘錶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8	1	-	-	-	9
財務成本	38	439	611	-	2,609	3,6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蜂鳴器	4,000	2,740
控制板	5,465	5,866
火警鐘	3,033	3,766
捕魚指示器	16,654	8,643
LED燈部件	1,182	929
印刷線路板	21	42
印刷線路板組件	90	1,034
開關	19	1,089
計時器	-	155
其他	580	85
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以及配件	31,044	24,349
買賣電子產品	4,159	2,138
來自餐廳營運之收入	30,275	28,798
	65,478	55,2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 — 於中國進行製造業務及於香港進行買賣業務與提供餐飲服務。

本集團之地理分部按照客戶地點劃分為五個以客戶為基礎之地理分部。按照客戶地點劃分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部收入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33,897	30,511
亞洲國家(不包括香港)(附註a)	119	1,158
歐洲國家(附註b)	22,356	14,437
南北美洲國家(附註c)	7,245	7,610
澳洲	1,684	1,468
其他	177	101
	65,478	55,285

附註：

- (a) 亞洲國家包括印度、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台灣及泰國。
- (b) 歐洲國家包括比利時、保加利亞、丹麥、芬蘭、德國、愛爾蘭、意大利、波蘭、葡萄牙、俄羅斯、西班牙、瑞士及英國。
- (c) 南北美洲國家包括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及美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本集團之地理分部亦按資產地點劃分，按照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載列如下：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4,214	1,044
中國	150	203
	4,364	1,247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包括兩名客戶(該等客戶與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經營分部相關)(二零二三年：兩名客戶與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經營分部相關)，與彼等之個別交易均超過本集團收入之10%。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其他單一客戶為本集團之收入作出10%或以上之貢獻。

來自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之收入載列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16,654	8,643
客戶B ¹	不適用 ²	6,012

¹ 收入來自電子產品

² 相應收入並無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9	9
應收股息的利息收入	348	348
政府補貼(附註)	–	1,994
服務收費	184	162
雜項收入	189	414
	740	2,927
其他收益及虧損		
外匯虧損淨額	(3,199)	(3,895)
可換股債券衍生金融資產部分公平值變動(附註31)	–	(49)
	(3,199)	(3,944)
	(2,459)	(1,017)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政府補貼約1,99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其主要包括(i)Covid-19相關補貼，其中約1,01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與保就業計劃有關；(ii)約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與持牌食物業界別資助計劃有關；及(iii)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的培訓津貼約1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並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情況。

8. 財務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利息：		
— 銀行及其他借貸	51	413
— 租賃負債	525	675
— 可換股債券	–	2,609
	576	3,6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3,738	22,570
退休計劃供款	1,308	1,385
總員工成本(附註(a))	25,046	23,95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08	2,6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74	2,129
無形資產攤銷	176	103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600	600
已售出存貨之成本	29,469	21,996
陳舊及積壓存貨撥備(附註(b))	66	754
短期租賃開支	501	667

附註：

(a) 約14,62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835,000港元)與銷售成本相關。

(b) 金額計入銷售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14	11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77	(77)
遞延稅項(附註32)	(6)	(537)
	85	(504)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連同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乃按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8.25%計算，並按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二零二三年：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續)

年度稅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虧損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9,358)	(14,968)
按國內稅率 16.5% (二零二三年：16.5%) 計算之稅項	(1,544)	(2,470)
於不同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影響	(265)	(3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491)	(59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898	2,20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	(307)
可扣稅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38)	237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475	676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	(34)
按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7)	(11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77	(77)
其他	(3)	-
	85	(504)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兩個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9,443)	(14,464)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48,777,459	404,771,816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進行的股份配售、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進行的股份貸款資本化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轉換可換股債券的影響作出調整。

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本集團於年內向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支付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710	710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920	1,942
酌情花紅	80	80
退休計劃供款	18	18
	2,728	2,750

年內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勞忻儀先生(主席)	150	600	40	-	790
鄭若雄女士(「鄭女士」)(附註(b))	150	600	40	-	790
陳韻珊女士	30	720	-	18	768
Tansri Saridju Benui 先生	150	-	-	-	1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宇東先生	150	-	-	-	150
林國樑先生	30	-	-	-	30
林永標先生(附註(d))	50	-	-	-	50
	710	1,920	80	18	2,7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勞忻儀先生(主席)	150	600	40	-	790
鄭女士(附註(b))	150	600	40	-	790
陳韻珊女士	30	720	-	18	768
Tansri Saridju Benui 先生	150	-	-	-	1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潤璋先生(附註(c))	50	-	-	-	50
梁宇東先生	150	-	-	-	150
林國樑先生	30	-	-	-	30
林永標先生(附註(d))	-	-	-	-	-
行政總裁：					
鄭焯生先生(附註(a))	-	22	-	-	22
	710	1,942	80	18	2,750

附註：

- (a) 鄭焯生先生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辭任行政總裁。
- (b) 鄭女士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並自本集團營運總監調任為行政總裁。
- (c) 周潤璋先生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林永標先生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年內概無就董事離職或作為加盟獎勵而向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二零二三年：無)。年內概無董事及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二三年：無)。

14. 僱員酬金

(a)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有三名(二零二三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披露於附註13。

餘下兩名(二零二三年：兩名)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450	1,433
退休計劃供款	36	36
	1,486	1,469

兩名(二零二三年：兩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處於下列範圍內：

	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2	2

(b) 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本集團最高薪人士除外)之薪酬處於下列範圍內：

	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3	3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未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以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其離職之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具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7,914	2,234	1,847	935	995	32	5,048	29,005
添置	-	120	27	-	-	-	187	334
出售	-	-	(10)	-	-	-	-	(10)
匯兌調整	-	-	(18)	-	-	-	(149)	(167)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7,914	2,354	1,846	935	995	32	5,086	29,162
添置	-	29	12	-	-	-	11	52
匯兌調整	-	-	(12)	-	-	-	(102)	(11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7,914	2,383	1,846	935	995	32	4,995	29,10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4,133	1,589	1,755	925	995	32	4,930	24,359
年內計提折舊	2,188	376	35	6	-	-	57	2,662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1,543	281	-	1	-	-	67	1,892
於出售時對銷	-	-	(10)	-	-	-	-	(10)
匯兌調整	-	-	(16)	-	-	-	(143)	(159)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7,864	2,246	1,764	932	995	32	4,911	28,744
年內計提折舊	50	78	35	3	-	-	42	208
匯兌調整	-	-	(10)	-	-	-	(95)	(10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7,914	2,324	1,789	935	995	32	4,858	28,847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59	57	-	-	-	137	25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0	108	82	3	-	-	175	4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 自用的汽車 千港元	租賃 自用的樓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558	22,756	23,314
租賃期修訂	–	(165)	(165)
匯兌調整	–	(731)	(73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558	21,860	22,418
添置	–	7,012	7,012
匯兌調整	–	(387)	(38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58	28,485	29,04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503	19,942	20,445
年內計提折舊	55	2,074	2,129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	523	523
匯兌調整	–	(731)	(73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558	21,808	22,366
年內計提折舊	–	2,374	2,374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	1,180	1,180
匯兌調整	–	(387)	(38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58	24,975	25,53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3,510	3,51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52	52

附註：

- 本集團租賃包括樓宇等若干資產。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租期介乎1年至1.75年(二零二三年：介乎0.08年至2.92年)。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短期租賃承擔約為50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667,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包括租賃負債及短期租賃付款)分別約為5,696,000港元及25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240,000港元及411,000港元)。
- 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詳情，請參閱附註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添置	880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80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年內支出	10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
年內支出	17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7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0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77

無形資產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的網站。移動應用程序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於五年內攤銷。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市價0.1港元購買藍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藍山集團」）6,903,090股普通股，相當於藍山集團全部股本權益之30%，代價為11,000,000港元，將以現金200,000港元及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總值10,800,000港元之代價股份償付。於收購事項日期，代價股份的公平值為6,000,000港元及已付代價的總公平值為6,200,000港元。該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持有藍山集團30%股權及對藍山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藍山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分類為本公司聯營公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6,200	6,200
應佔收購後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股息(附註(a))	23,514	20,53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29,714	26,7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報告期末本集團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繳足資本或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之 所有者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法人實體類別
			直接		間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藍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3,010,300港元	30%	30%	-	-	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藍山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18,000,000港元	-	-	30%	30%	經紀服務	有限公司
藍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	-	-	30%	30%	資產組合及投資管理 服務	有限公司
藍山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	30%	30%	項目管理服務	有限公司
藍山商品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	30%	30%	經營銷售奢華產品的 電子商務平台	有限公司

藍山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藍山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58,349	148,256
非流動資產	2,772	4,578
流動負債	(82,086)	(83,715)
非流動負債	-	-
權益	79,035	69,119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32,848	38,32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9,916	11,9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藍山集團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藍山集團資產淨值	79,035	69,119
公平值調整(除稅後)(附註(b))	20,010	20,010
藍山集團淨資產(於收購日期就公平值調整作出調整後)	99,045	89,129
本集團所有者權益比例	30%	30%
本集團應佔藍山集團資產淨值	29,714	26,739

附註：

- (a) 於完成收購藍山集團的股份時，於截至收購日期所收購的資產淨值超出其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值的原因主要是由於(1)於釐定購買代價時採用市場行銷折讓及少數權益折讓；及(2)代價股份的發行價低於收購日期的合約發行價。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議價購買收益11,241,000港元，其乃所收購的聯營公司的可資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一行的已付代價公平值的差額。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於聯營公司權益的公平值調整(除稅後)約為20,010,000港元。聯營公司的可資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調整由獨立專業外部估值師根據目前可得之市場數據並就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具體特徵調整作出估值。

19. 存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257	4,388
在製品	1,589	6,840
製成品	12,811	9,602
	17,657	20,8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593	624
減：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撥備	(47)	(9)
	4,546	615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以下分析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撥備：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546	322
31至60日	-	293
	4,546	615

貨品銷售之平均信貸期介乎0至90日。

下列為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4,206	261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預期信貸虧損的信貸風險評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9(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付供應商之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a))	462	17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b))	7,767	7,418
已付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4,144	4,311
其他應收款項	1,424	1,698
	13,797	13,604
減：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撥備	(40)	(98)
	13,757	13,506

附註：

- (a) 該金額主要涉及就向其他原材料供應商支付以得到原材料之穩定供應或按供應商要求支付的保證金。
- (b)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確認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6,45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102,000港元)，年利率為7%，以及提供予聯營公司之約1,31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16,000港元)之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 (c) 有關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已抵押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863	2,958
已抵押定期存款	-	2,008
	3,863	4,966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手頭及銀行現金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美元	1,091	123
人民幣	10	10
	1,101	13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之間（視乎本集團之現金需求而定）且按固定年利率0.78%計算之已抵押定期存款約2,008,000港元已抵押為本公司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應付款項

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3,031	1,200
31至60日	1,325	213
61至90日	448	142
91至180日	216	58
180日以上	32	131
	5,052	1,744

採購若干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

2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2,825	2,007
其他應付款項	209	232
其他應付稅項	1,312	1,222
	4,346	3,461

25.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關聯公司名稱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摩訊世界有限公司(附註)	248	62

附註：鄭女士之兒子勞碇光先生為摩訊世界有限公司主要股東。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地點/主要營業地點及 註冊成立日期	繳足股本或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之股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法人實體類別
			直接		間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毅高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0,000港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買賣鐘錶	有限公司
金元鴻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	10,00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鈺膳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潮膳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10,000港元	100%	-	-	100%	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毅高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0,000港元	-	-	100%	100%	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	有限公司
毅高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4,000,000港元	-	-	100%	100%	製造電子產品及配件	有限公司
鈺膳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10,000港元	-	-	100%	100%	提供餐飲服務	有限公司
鈺膳(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10,000港元	-	-	100%	100%	提供餐飲服務	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合約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2,494	619
加：來自貨品交付按金之代價(附註)	146	2,494
減：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之已確認收入	(2,494)	(619)
於三月三十一日	146	2,494

附註：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即貨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當客戶初步購買貨品及預先支付時，本集團於此時收取的交易價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貨品交付予客戶。

29. 其他借貸

其他借貸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無抵押：		
— 其他借貸(附註)	2,186	—
上述借貸的賬面值於以下期間應償還：		
— 一年內	2,186	—

附註：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息11%計息及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之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租賃負債

下表列示本集團之租賃負債於當前報告期間的剩餘合約到期日：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5,483	5,856	3,592	3,93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910	2,977	2,096	2,273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	1,667	1,705
	2,910	2,977	3,763	3,978
	8,393	8,833	7,355	7,916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440)		(561)
租賃責任之現值		8,393		7,355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5,483	3,592
非流動負債	2,910	3,763
	8,393	7,355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利率為4.3%至8.3%（二零二三年：介乎2%至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租賃負債(續)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貨幣計值的租賃責任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569	5,723

31. 可換股債券

已發行的四批可換股債券分為衍生金融資產部分(嵌入可換股債券之贖回期權衍生工具部分)、金融負債部分(可換股債券)及權益部分(可換股債券儲備)。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衍生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權益部分變動。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可換股債券1、2、3及4的持有人行使換股權，可換股債券分別轉換為20,148,867股、55,949,150股、68,279,482股、10,759,452股、16,497,826股、34,394,381股、27,070,781股及3,945,132股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5港元之普通股。

衍生金融資產 — 贖回期權衍生工具部分：

	可換股 債券1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2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3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4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	(2)	(80)	(27)	(110)
可換股債券衍生金融資產部分 公平值變動	1	2	64	(18)	49
轉換可換股債券	-	-	16	45	6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可換股債券(續)

金融負債 — 金融負債部分：

	可換股 債券1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2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3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4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9,482	11,626	8,123	499	29,730
已扣除實際利息	792	1,093	677	47	2,609
已付利息	(65)	(85)	(61)	(4)	(215)
轉換可換股債券	(10,209)	(12,634)	(8,739)	(542)	(32,12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權益部分：

	可換股 債券1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2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3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4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3,713	3,747	4,030	167	11,657
轉換可換股債券	(3,713)	(3,747)	(4,030)	(167)	(11,657)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 1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發行日期 1**」)發行合共 10,000,000 港元、7.0% 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1**」)並將獨立財務評估師評估之公平值確認為其賬面值。可換股債券 1 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債券發行日期至結算日(即(i)發行日期 1 第五週年當日或(ii)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緊接該日之前之營業日)(「**到期日 1**」)期間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份可換股債券之每股換股股份 3.94* 港元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最多 50,761,421 股本公司換股股份(可予調整)。

除非早前已贖回、轉換、購買或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 1 按相等於將予贖回可換股債券 1 全部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之價格贖回全部可換股債券 1。本公司有權自願於可換股債券 1 發行日期首週年後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可換股債券 1。

可換股債券 1 包括三個部分：負債部分、權益部分及贖回期權衍生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權益部分呈列為權益內之「可換股債券 — 權益部分儲備」。贖回期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並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變動。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每年 14.28%。

計算可換股債券 1 贖回期權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所用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三日

無風險利率	1.72%
波幅	44.39%
貼現率	14.09%

* 換股價因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生效的股份合併而予以調整，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 32(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2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發行日期2**」)發行合共13,000,000港元、7.0%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2**」)並將獨立財務評估師評估之公平值確認為其賬面值。可換股債券2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債券發行日期至結算日(即(i)發行日期2第五週年當日或(ii)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緊接該日前之營業日)(「**到期日2**」)期間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份可換股債券之每股換股股份2.12*港元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最多122,641,509股本公司換股股份(可予調整)。

除非早前已贖回、轉換、購買或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2按相等於將予贖回可換股債券2全部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之價格贖回全部可換股債券2。本公司有權自願於可換股債券2發行日期首週年後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可換股債券2。

可換股債券2包括三個部分：負債部分、權益部分及贖回期權衍生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權益部分呈列為權益內之「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儲備」。贖回期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並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變動。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每年16.22%。

計算可換股債券2贖回期權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所用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日

無風險利率	2.05%
波幅	78.12%
貼現率	16.11%

* 換股價因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生效的股份合併而予以調整，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32(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3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發行日期3**」)發行合共9,408,000港元、7.0%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3**」)並將獨立財務評估師評估之公平值確認為其賬面值。可換股債券3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債券發行日期至結算日(即(i)發行日期3第五週年當日或(ii)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緊接該日前之營業日)(「**到期日3**」)期間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份可換股債券之每股換股股份0.98*港元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最多192,000,000股本公司換股股份(可予調整)。

除非早前已贖回、轉換、購買或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3按相等於將予贖回可換股債券3全部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之價格贖回全部可換股債券3。本公司有權自願於可換股債券3發行日期首週年後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可換股債券3。

可換股債券3包括三個部分：負債部分、權益部分及贖回期權衍生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權益部分呈列為權益內之「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儲備」。贖回期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並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變動。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每年14.28%。

計算可換股債券3贖回期權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所用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八月六日

無風險利率	1.34%
波幅	94.37%
貼現率	14.36%

* 換股價因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生效的股份合併而予以調整，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32(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4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發行日期4**」)發行合共4,640,000港元、7.0%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4**」)並將獨立財務評估師評估之公平值確認為其賬面值。可換股債券4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債券發行日期至結算日(即(i)發行日期4第五週年當日或(ii)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緊接該日前之營業日)(「**到期日4**」)期間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份可換股債券之每股換股股份0.464*港元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最多200,000,000股本公司換股股份(可予調整)。

除非早前已贖回、轉換、購買或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4按相等於將予贖回可換股債券4全部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之價格贖回全部可換股債券4。本公司有權自願於可換股債券4發行日期首週年後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可換股債券4。

可換股債券4包括三個部分：負債部分、權益部分及贖回期權衍生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權益部分呈列為權益內之「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儲備」。贖回期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並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變動。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每年16.15%。

計算可換股債券4贖回期權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所用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七月七日

無風險利率	0.80%
波幅	59.29%
貼現率	16.04%

* 換股價因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生效的股份合併而予以調整，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32(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遞延稅項

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以抵銷。以下對遞延稅項結餘進行分析以作財務報告之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0	4

下表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重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其變動：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自損益表扣除)計入損益表	14 (10)	(547) 547	(533) 537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計入損益表	4 6	- -	4 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	1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產生稅務虧損約 16,895,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9,032,000 港元)，包括於中國產生的約 3,034,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無)，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並無就此等虧損予以確認，原因為董事認為不可能出現可動用稅務虧損抵銷的應課稅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本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0.05	157,823	7,891
根據配售發行股本(附註(a))	0.05	97,188	4,860
貸款資本化(附註(b))	0.05	102,804	5,140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c))	0.05	237,045	11,852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0.05	594,860	29,743
根據配售發行股本(附註(d))	0.05	71,563	3,57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0.05	666,423	33,321

普通股持有人均有權收取本公司不時宣派之股息且有權於本公司會議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享有同等權利。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3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97,188,000股新股份。
- (b)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完成貸款資本化並按每股0.13港元發行102,804,000股貸款資本化股份。
- (c)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可換股債券1、2、3及4的持有人行使換股權，可換股債券分別轉換為20,148,867股、55,949,150股、68,279,482股、10,759,452股、16,497,826股、34,394,381股、27,070,781股及3,945,132股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5港元之普通股。換股股份於各方面與本公司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d)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1港元向一名認購人配售71,563,010股新股份。緊隨股份配售完成後，該認購人持有本公司10%以上的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修復成本撥備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400	400
減：非流動部分	(400)	(400)
流動部分	-	-

修復成本撥備乃就本集團於相關租約屆滿後修復其經營租賃自用的樓宇所產生的成本而確認。

35.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融資活動所產生集團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有關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之負債，於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9,730	13,354	17,814	60,898
已確認財務成本	2,609	675	413	3,697
已付財務成本	(215)	(675)	(413)	(1,303)
償還租賃負債	-	(5,240)	-	(5,240)
償還借貸	-	-	(4,500)	(4,500)
非現金變動：				
租賃條款修訂	-	(165)	-	(165)
轉換可換股債券	(32,124)	-	-	(32,124)
貸款資本化	-	-	(13,314)	(13,314)
匯兌調整	-	(594)	-	(59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7,355	-	7,355
已確認財務成本	-	525	51	576
已付財務成本	-	(525)	(51)	(576)
償還租賃負債	-	(5,696)	-	(5,696)
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	-	2,186	2,186
非現金變動：				
添置租賃	-	7,012	-	7,012
匯兌調整	-	(278)	-	(27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8,393	2,186	10,5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可認購20,000,000股股份（於股份拆細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生效及股份合併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生效後調整為4,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本公司亦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採納日期起計十年，過後將不會提呈或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惟就於購股權計劃年期內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購股權計劃下之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諮詢顧問或顧問及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合資格人士」）。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每股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之面值。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必須於作出要約之日起計七日內（包括該日）接納。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應付本公司的金額為1.00港元。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惟須遵守購股權計劃提前終止的規定。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公司可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之購股權，前提是所授出超過有關上限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特別批准，且有關參與者於尋求該項批准前已由本公司特別指定。於尋求有關批准時，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載有GEM上市規則第23章所規定資料之通函。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或根據GEM上市規則可能允許之較高百分比）。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各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向各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超過該上限之任何購股權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續)

為量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之影響，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外界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計算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如相關，於模式所使用之預計年期已基於董事對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包括購股權附帶合乎市況之盈利能力)及行為代價之最佳估計作出調整。預期波幅乃以預期購股權期間6.5年基於可資比較之過往平均波幅釐定。無風險利率乃基於香港金管局頒佈之可資比較條款之外匯基金債券之期內平均收益率作出。

計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公平值所採用之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因應若干客觀假設之不同變量而有所差異。

估值模式之輸入數據

授出日期股價	0.555 港元
行使價*	3.00 港元
預期波幅	54.806%
預期購股權期限	6.542 年
無風險利率	1.53%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

向前任董事、董事、本公司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四年	
			尚未行使之	屆滿	尚未行使之	股份數目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千股
董事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3.00	45,600	(45,600)	—	—
僱員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3.00	34,400	(34,400)	—	—
		3.00	80,000	(80,000)	—	—

* 行使價及股份數目因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生效的股份拆細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生效的股份合併而予以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續)

特定類別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一三年九月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3.00 港元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屆滿。

37.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列示。

(a) 供款儲備

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兼創辦人鄭女士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互相抵銷契約，鄭女士同意透過抵銷本公司結欠鄭女士之債務，承擔本公司就上市產生之開支，並以5,770,000港元為限。根據二零一零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該抵銷為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交易，而該款項將於上市前於權益而非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b)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本公司之董事兼控股股東鄭女士於重組前向鄭女士直接擁有之附屬公司之注資。年內增加指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向各公司所作出之額外繳足股本注資，以及附屬公司擁有人所作出之額外繳足股本注資(已自收購生效日期起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儲備(續)

(c)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相關，並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重新分類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並於購股權失效或屆滿時重新分類至累計虧損。

(d)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

(e) 可換股債券 — 權益部分儲備

可換股債券 — 權益部分儲備指根據就可換股債券而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之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未行使權益部分(換股權)之價值。倘可換股債券並非於到期日轉換，則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將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3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同時透過在債務與權益結餘之間作出最佳平衡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年內，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其他借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董事考慮各類資本相關之成本及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以及籌集及償還銀行借貸，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於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債務	16,146	14,772
權益	52,975	52,281
資產負債比率	30.48%	28.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 貿易應收款項	4,546	615
— 其他應收款項	9,151	9,018
— 已抵押定期存款	—	2,008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863	2,958
	17,560	14,599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 貿易應付款項	5,052	1,744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48	62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8	—
— 其他應付款項	209	232
— 其他借貸	2,186	—
	7,753	2,038
租賃負債	8,393	7,355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董事透過分析所面臨風險之程度及幅度之內部風險報告，監察及管理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之金融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其他借貸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自相關之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以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適時且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賬面值最能反映最高信貸風險之金融資產外，本集團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限於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項目以抵銷其金融資產相關之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貿易應收款項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公司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本公司已制定政策以確保與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交易。此外，本集團對集體評估項下貿易應收款項進行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較為集中，95.60% (二零二三年：70.57%) 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來自本集團電子產品及配件的製造及貿易以及鐘錶貿易的五大客戶。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均存入國有銀行及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風險乃分攤至多名對手方。根據平均損失率，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的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微不足道，因此未確認損失準備金。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定量及定性資料(即合理及言之有據的前瞻性資料)，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定期評估。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為9,19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9,116,000港元)有重大未清償結餘或已信貸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的及計提的減值金額約為4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8,000港元)。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對於賬面總額為7,76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418,000港元)的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本公司董事依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定量與定性資料(即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定期對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款項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而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較低，沒有任何逾期金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非信貸減值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還款，但一般於到期日後悉數結付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非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通過內部或外部編製的資料，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有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非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非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資產屬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處於嚴重的財務困境及本集團並無實質復甦前景	撤銷款項	撤銷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不適用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211	165
		觀察名單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4,382	459
其他應收款項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424	1,69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767	7,418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定期 存款	A1–Aa1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510	4,6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顯示根據簡化模式就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21	—	121
於四月一日因確認金融工具而變動			
— 撥回減值虧損	(121)	—	(121)
確認新增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9	—	9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9	—	9
於四月一日因確認金融工具而產生的變動			
— 撥回減值虧損	(9)	—	(9)
確認新增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47	—	4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7	—	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顯示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的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50
—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48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98
— 已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5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0

利率風險

除其他借貸及租賃負債(詳情分別於附註29及30披露)外,本公司並無重大計息負債。

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重大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擔因不同貨幣而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與港元、美元及人民幣有關。港元與美元掛鈎，而兩種貨幣間之外匯風險被視為有限，因此，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波動之影響。外匯風險源自未來商業交易、海外業務之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投資淨額。目前，本集團並無制定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是否需要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以外幣計值之重大貨幣資產及負債，故並無進行外幣風險敏感度分析。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已就管理短期、中期及長期融資以及流動資金管理之需要，制定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並由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儲備及銀行融資管理流動性風險，並透過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維持其長期融資於穩健之水平，以為其短期金融資產提供資金。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年期。下表根據未貼現之金融負債(包括該等負債之累計利息，惟本集團有權並擬於其到期前償還之負債除外)之合約到期情況而編製。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5,052	-	-	5,052	5,052
其他應付款項	-	209	-	-	209	209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248	-	-	248	24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58	-	-	58	58
租賃負債	6.9%	5,856	2,977	-	8,833	8,393
其他借貸	11%	2,186	-	-	2,186	2,186
		13,609	2,977	-	16,586	16,1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1,744	-	-	1,744	1,744
其他應付款項	-	232	-	-	232	232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62	-	-	62	62
租賃負債	6.9%	3,938	2,273	1,705	7,916	7,355
		5,976	2,273	1,705	9,954	9,393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 (i) 本集團並非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原因為該等金融工具屬相對短期性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有關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29,714	26,739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5,640	30,50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437	6,21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20	21
	42,797	36,731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35	93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90	700
	1,625	1,635
流動資產淨值	41,172	35,0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0,886	61,835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淨值	70,886	61,83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321	29,743
儲備(附註)	37,565	32,092
權益總額	70,886	61,835

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為簽署：

勞忻儀
執行董事

鄭若雄
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供款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分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86,879	4,836	5,794	11,657	(112,745)	(3,57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383)	(1,383)
貸款資本化股份	8,224	-	-	-	-	8,224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普通股	33,217	-	-	(11,657)	-	21,560
股份配售	7,775	-	-	-	-	7,775
股份配售之發行成本	(505)	-	-	-	-	(50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35,590	4,836	5,794	-	(114,128)	32,09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40	1,240
股份配售	4,293	-	-	-	-	4,293
股份配售之發行成本	(60)	-	-	-	-	(60)
購股權失效	-	-	(5,794)	-	5,794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9,823	4,836	-	-	(107,094)	37,56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按照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為虧損37,56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6,298,000港元)。有關款項指扣除本公司之供款儲備、股份溢價及累計虧損後之可供分派儲備，前提為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將可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重大關聯方交易／關連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關連人士訂立之交易列示如下，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進行：

(a) 與關聯方／關連人士的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關連人士訂立之重大關聯方／關連人士交易詳情如下：

關聯方／關連交易性質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向望新國際有限公司之銷售(附註(i))	2,669	1,980
已付摩訊世界有限公司之租金(附註(i))	372	372
已付藍山證券有限公司之配售費(附註(ii))	—	50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之利息收入	348	348

附註：

- (i) 向望新國際有限公司之銷售及已付摩訊世界有限公司(鄭女士之兒子勞碇光先生為主要股東)之租金均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惟完全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股東批准及所有披露規定。
- (ii) 本集團與藍山證券有限公司(為由本集團持有30%股份的藍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訂立的配售協議。

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交易構成關連交易，請參閱「董事會報告」內「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重大關聯方交易／關連交易（續）

(b) 應收（付）關聯方的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收（付）關聯方的款項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750	7,362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48)	(6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8)	—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所披露之已付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之款項）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包括董事袍金）	4,160	4,165
退休計劃供款	54	54
	4,214	4,219

42. 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批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65,478	55,285	80,338	49,352	49,252
除稅前虧損	(9,358)	(14,968)	(22,092)	(27,344)	(25,163)
稅項	(85)	504	240	664	64
年內虧損	(9,443)	(14,464)	(21,852)	(26,680)	(25,09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443)	(14,464)	(21,852)	(26,680)	(25,099)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73,911	67,907	75,002	73,922	54,168
負債總額	(20,936)	(15,626)	(70,724)	(73,761)	(34,925)
	52,975	52,281	4,278	161	19,243
權益總額	52,975	52,281	4,278	161	19,243